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通志略

(二十)

鄭樵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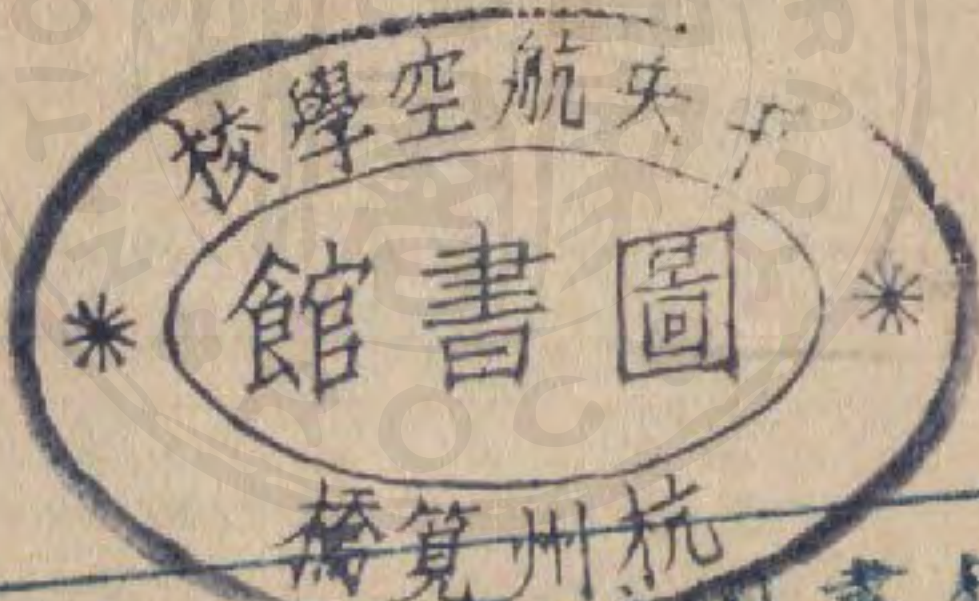


公用圖書  
及惜使用

通志畧

(二十)

鄭樵著



杭州州官學校圖書館

登錄號

0010

書叢本基學國

類

號 083.11 / 8700



整

陸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登記號 ✓-53

類號 033/8740 ✓12



職官略第一

官制總序

伏羲氏以龍紀。故以龍名官。共工以水紀。故以水名官。神農氏以火紀。故以火名官。黃帝氏以雲紀。故以雲名官。少昊摯之立也。鳳凰至。故爲鳥紀。而以鳥名官。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也。伯趙氏。司至也。青鳥氏。司啓也。丹鳥氏。司閉也。祝鳩氏。司徒也。鳴鳩氏。司馬也。鳴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鶡鳩氏。司事也。五鳩聚民者也。五雉爲五工。正。九扈爲九農。正。自顓帝以來。不能紀遠。乃紀於近。爲民師而命以民事。



又有五行之官。是謂五官。社稷五祀。是尊是奉。春官木正。曰勾芒。夏官火正。曰祝融。秋官金正。曰蓐收。冬官水正。曰玄冥。中官土正。曰后土。唐堯之代。分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以授人時。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虞舜氏有天下。以禹作司空。使宅百揆。棄作稷官。播百穀。契作司徒。敷五教。皋繇作士。正五刑。垂作共工。利器用。益作虞。育草木鳥獸。伯夷秩宗。典三禮。夔典樂。教胄子。和神人。龍作納言。出納帝命。蓋亦爲六官。以主天地并四時也。夏后之制。亦置六卿。其官名次。猶承虞制。商人制。天子建天官。先



630.13  
523  
v.12

六太曰太宰太宗太史太祝太士太卜典司六典天子之五官曰司徒司馬司空司士司寇典司五衆天子之六府曰司土司木司水司草司器司貨典司六職天子之六工曰土工金工石工木工獸工草工典制六材五官致貢曰享五官之長曰伯千里之內為王畿千里之外設方伯五國以為屬屬有長十國以為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為卒卒有正二百一十國以為州州有伯八州八百五十六正百六十八帥三百三十六長八伯各以其屬屬於天子之老二人分天下以為左右曰左右伯周成王參改商官制為周禮





以作天地四時之名。謂之六卿。立天官冢宰。掌邦治。地官司徒。掌邦教。春官宗伯。掌邦禮。夏官司馬。掌邦政。秋官司寇。掌邦刑。冬官司空。掌邦事。各有徒屬。用於百事。歲終。天子齊戒。受諫。六卿以百官之成。質於天子。百官齊戒。受質。然後休老。勞農。成歲事。制國用。自周衰。官失而百職亂。戰國並爭。各有變易。秦始皇兼天下。建皇帝之號。立百官之職。不師古。始罷侯置守。太尉主五兵。丞相總百揆。又置御史大夫。以貳於丞相。漢初因循而不革。隨時宜也。其後頗有所改。大司

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常侍。散騎。諸吏。為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石。為外朝。王莽篡位。篡



從古官而吏民皆弗便。光武中興，務從節約，并官省

職費，減億計。後漢建武六年詔曰：百姓遭難，戶口耗

省四百餘縣，吏職減損十置其一。廢丞相與御史大夫，而以三司綜

理衆務。泊于叔世事歸臺閣，論道之官，但備員而已。

魏與吳蜀多依漢制。晉氏繼及，太抵略同。山公啓事曰：晉制諸

坐公事者，皆三年乃得叙用，其中多有好人，令逍遙無事，臣以為略依左遷法，隨資裁減之，亦足懲戒。又

傳玄議曰：諸官有病，滿百日不差，宜令去職，既差，復用。太元六年，改制減費，損

吏士職員凡七百人。時議省州郡縣半吏，以赴農功。爰及宋齊，亦無

改作。宋時制新，長吏以父母疾去官，禁錮三年。山陰令沈叔任，父疾去職，御史中丞鄭鮮之上議曰：

所以為其制者，莅官不久，則奔競互生，故杜其欲速之請，以申考績之實耳。今父母之疾而加以罪名，損



義疾理莫此為大。詔從之。於是自二品以上父母及為祖父母後者墳墓崩毀及疾病親屬輒去並不禁錮。又劉祗為中書郎江夏王義恭領中書監服親不得相臨表解職也。孝武詔曰昔二王兩謝俱至崇禮自今三臺五省悉同此例。又詔曰方鎮所假禮官司白郡縣年限依臺除食祿三分之一不給送。官司有三臺五省之號。三臺蓋兩漢舊名五省謂尚書中書門下秘書集書省也。郡縣有三歲為蒲之期。宋州郡縣居職以三周為小蒲。梁武受終多遵齊舊然而定諸卿之位分配四時置戎秩之官至百有餘號陳遵梁制不失舊物焉。後魏昭成之即王位初置官司分掌眾職然而其制草創名稱乖踈皇始元年道武平并州始建臺省置百官封公侯將軍刺史太守尚書郎等官悉用文人。天興中太史言天文錯



亂當改王易政故官號數革初道武制官皆擬遠古

之鳧鴨取飛之迅疾也以伺候宮禁至孝文太和中謂之白鷺取其延頸遠視他皆此類

王肅來奔為制官品百司位號皆淮南朝改次職令

以為永制凡守令以六年為又作考格以之黜陟和

十八年詔曰古者三載考績三考黜陟朕今三載一

考考便黜陟各令當司考其優劣為三等六品以下

尚書重問五品以上朕與公卿親論善惡又宣武帝

上上者遷之下下者黜之中中者守本位行考陟之法任事上中者三年升一階散官上第者

四載登一級孝明以後授受多濫齊高氏創業亦遵

後魏臺省位號多類江東以門下省掌獻納諫正中

司經籍集書省掌從容諷議中常侍後主臨御爵祿



犬馬宇文氏之初據關中。猶依魏制。及平江陵之後。

別立憲章。酌周禮之文。建六官之職。其他官亦兼用。

秦漢及隋文帝踐極。百度伊始。復廢周官。還依漢魏。

其於庶僚。頗有損益。凡官以四考而代。又制凡官以理去職。聽並

執至煬帝初存。稽古多復舊章。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如有德行功能。灼然

顯著者大業三年始行新令。有三臺。五省。五監。十二

衛。十六府。殿內尚書門下內史。祕書。五省也。謁者。司隸。御史。三臺也。少府。長秋。國子。將作。都水。

五監也。左右翊。左右驍。左右武。左右屯。左右禦。左右

候。十二衛也。左右備身。左右監門等。凡十六府也。或是舊名。或是新置。諸省及左右衛武。于時天下繁富。

四方無虞。衣冠文物為盛矣。既而漸為不道。百度方



亂號今日改官名月易圖籍散逸不得而詳備唐之職負多因隋制雖有小變革而大較不異貞觀六年大省內官凡文武定負六百四十有三而已顯慶元年初制拜三師三公親王尚書令雍州牧開府儀同三司驃騎大將軍左右僕射並臨軒冊授太子三少侍中中書令諸曹尚書諸衛大將軍特進鎮軍輔國大將軍光祿大夫太子詹事太常卿都督及上州刺史在京者朝堂受冊又制文武官五品以上老及病不因罪解者並聽同致仕例龍朔二年又改官名咸亨元年復舊至于武太后再易庶官或從宜創號改尚書省為文昌臺門下省為鸞臺中書省為鳳閣御史臺為肅政臺及諸寺衛等名又置控鶴府或參用古典改六尚書為天天授二年凡舉人官負無賢不肖咸加擢拜大置試官以處之試官蓋起於



此也

試者未為正命凡正官皆稱行守其階高而官卑者稱行階卑而官高者稱守階官同者並無

行守字太后務收物情其年二月十道使舉人并州石艾縣令王山耀等六十一人並授拾遺補闕懷州

錄事參軍崔獻可等二十四人並授侍御史并州錄事參軍徐昕等二十四人並授著作郎魏州內黃縣

尉崔宣道等二十二人並授衛佐校書御史等故當時諺曰補闕連車載拾遺平斗量把椎侍御史腕脫

校書郎試官自此始也于時擢人非次刑網方密雖驟歷榮貫

而敗倫繼軌神功元年制曰自今本色出身解天文者進轉官不得過大史令音樂者不得

過太樂鼓吹令醫術者不得過尚藥奉御陰陽卜筮者不得過太卜令解造食者不得過司膳神龍

初官復舊號二年三月又置負外官二千餘人舊有

官至此大增加兼超授諸門官為負外官者亦千餘人中書令李嶠初自地官尚書貶通州刺史至是召

拜吏部侍郎嶠志欲曲行私惠求名悅眾莫得重居相位乃奏請大置負外官多引用勢家親識至是嶠



又自覺銓衡失序。官負於。於是遂有負外。但云負外。至  
倍多。府庫由是減耗也。於。是。遂。有。負。外。但。云。負。外。至  
來。徵。六。年。以。蔣。孝。璋。為。尚。藥。奉。御。負。外。特。置。仍。同。正  
負。自。是。負。外。官。或。有。同。正。負。者。其。加。同。正。負。者。唯。不  
給。職。田。耳。其。祿。俸。賜。會。與。正。官。同。檢。校。試。攝。判。知。之  
單。言。負。外。者。祿。俸。減。正。官。之。半。檢。校。試。攝。判。知。之  
官。攝。者。言。勅。攝。非。州。府。板。署。檢。校。者。云。檢。校。某。官。判  
官。者。云。判。某。官。事。知。者。云。知。某。官。事。皆。是。詔。除。而  
非。正。命。逮。乎。景。龍。官。紀。大。紊。復。有。斜。封。無。坐。處。之。誦。興  
焉。景。龍。中。有。太。平。安。樂。長。寧。宜。城。等。諸。公。主。及。皇。后  
陸。氏。妹。邨。國。夫。人。李。氏。妹。崇。國。夫。人。并。昭。容。上。官  
氏。與。其。母。沛。國。夫。人。鄭。氏。尚。宮。柴。氏。賀。婁。氏。女。巫。隴  
西。夫。人。趙。氏。皆。引。用。親。識。亦。多。猥。濫。或。出。自。臧。獲。或  
由。於。屠。販。多。因。賂。貨。累。居。榮。秩。咸。能。別。於。側。門。降。墨  
勅。斜。封。以。授。焉。故。時。人。號。為。斜。封。官。時。既。政。出。多。門  
遷。除。甚。衆。自。宰。相。至。于。內。外。負。外。官。及。左。右。臺。御。史  
多。者。則。數。踰。十。倍。皆。無。聽。事。可。以。處。之。故。時。人。謂。之  
三。無。坐。處。謂。宰。相。先。天。以。來。始。懲。其。弊。至。開。元。二。十  
御。史。及。負。外。官。也。



五年刊定職次著為格令此格皆武德正觀之舊制

二十五年再刪定焉至二十八年又省文武蓋尚書

省以統會衆務舉持繩目門下省以侍從獻替規駁

非宜中書省以獻納制冊敷揚宣勞秘書省以監錄

圖書殿中省以供脩服御內侍省以承旨奉引尚書

中書秘書殿中御史臺以肅清僚庶九寺太常光祿

內侍凡六省五監少府將作國子軍以分理群

司六軍左右羽林左右龍虎十六衛左右衛左右驍

威左右領軍左右金吾左右以嚴其禁禦一詹事府

二春坊有左右春坊又有三寺家令寺率更十率左右



衛左右司禦左右清道左右  
監門左右內侍九十率府  
俾又儲官牧守督護分

臨畿服京府置牧餘府州設官以經之置使以緯之

按察採訪等使以理州縣節度團練等使以督府軍  
事租庸轉運鹽鐵青苗營田等使以毓財貨其餘細

務因事置使者不可悉數其轉運以下諸  
使無適所治廢置不常故不別列於篇  
自六品以

下率由選曹居官者以五歲為限於是百司具舉庶

績咸理亦一代之制焉一歲為一考四考有替則為  
滿若無替則五考而罷六品

以下吏部注擬謂之旨授五品以上則皆勅除自至  
德之後天下多難甄才錄効制勅特拜繁於吏部於

是兼試員外郎倍多正員至廣德以來乃立制限州  
縣員外兼試等官各有定額並云額內溢於限者不

得視職其有身帶京官冗職資名清美兼州縣職者  
云占闕焉即如正員之例官以三考而代無替四考

而罷由是官  
有常序焉



# 歷代官制要略

## 官數

唐六十員虞六十員

尚書云建官惟百鄭玄云虞官六十唐官未聞堯舜同道或皆

六十并屬官而言則皆有百

夏百二十員

尚書云夏商官倍則當二百鄭玄曰百二十

商二百四十員

明堂位二百鄭玄曰百四十二

周六萬二千六百七

十五員

內一千六百四十二人外諸侯同官六萬漢一千三十二人按禮記王制計之商制同

自丞相至佐史凡十三萬二百八十五員

哀帝時數兼諸州府

郡胥吏

後漢七千五百六十七員晉六千八百三十六

員宋六千一百七十二員齊二千一百三員

後魏七千七百六十四員北齊二千三百二十二



負並內官

後周二千九百八十九負

並內官

隋一萬二

千五百七十六負

內官二千五百八十一。外郡縣官九千九百九十五。

唐一萬

八千八百五負

內官二千六百二十。外郡縣官一萬六千一百八十五。

### 官品

周官九命。漢自中二千石至百石凡十六等。後漢自中二千石至斗食凡十三等。魏秩次多因漢制。更置九品。晉宋齊並因之。梁因之。更置十八班。班多為貴。陳並因之。後魏置九品。品各置從。凡十八品。自四品以下。每品分為上下階。凡三十階。北齊並因之。後周制九命。每命分為二。以正為上。凡十八命。隋置九品。



品各有從自四品以下每品分爲上下凡三十階自

太師始焉謂之流內流內自此始焉湯帝除上下階唯留正從各九

品又置視正二品至九品品各有從自行臺尚書令

始焉謂之視流內視流內自此始唐自流內以上並

因隋制又置視正五品視從七品以署薩寶及正祿

謂之視流內又置勳品九品自諸衛錄事及五省令

史始焉謂之流外流外自此始勳品自齊梁即有之

設官沿革略舉崇著者其當部之官長雖品秩下者亦附出

黃帝六相堯有十爲之輔相不必名官少昊司徒前漢

嘗加大後司馬項羽加大漢以後司空前漢加大改漢又加大



之。後周又加大司寇後周有大司寇唐義和義仲義叔和仲

和叔州牧虞太師太保納言隋及唐嘗改侍中為之后稷秩宗

士共工虞夏九卿商太宰晉宋齊梁陳改太師為之太宗太史太

祝太士太卜司士司土司木司水司革司器司貨太

子太師太子太保太子太傅太子少傅方伯周太傅

少師少保冢宰後周加大宗伯後周加大內史秦置內史治京師如諸郡守後

周有內史中丞大夫隋改中書為內史太僕正至漢為太僕梁為卿

唐嘗為司馭卿又嘗為司僕卿大將軍自戰國前後左右將軍周末

秦太尉左右丞相丞相後周末相國侍中本丞相史

言又改為侍內唐嘗為納言黃門侍郎後周納言大夫

言或為左相或為黃門監



又改為門散騎常侍魏加侍郎又加貞外又少府吏

在殿中主發書謂之尚書四人漢置五人其一人為

為五曹至尚書令僕射漢置左右唐嘗改為左右臣

晉有六曹尚書丞漢置四人後漢咸三人為御史大夫

左右相尚書丞漢置四人後漢咸三人為御史大夫

唐嘗為大司憲武太后又奉常漢改曰太常後曰奉

嘗改為肅政又分為左右奉常漢改曰太常後曰奉

為奉常自後為太常梁謂之卿郎中令漢為光祿勳

唐嘗為奉常卿又嘗為司禮卿郎中令後漢嘗為郎

中令魏為光祿勳梁除勳字謂之卿唐嘗衛尉漢嘗

為司宰卿又嘗為司膳卿又為光祿卿衛尉漢嘗

大夫令至梁謂之卿宗正漢嘗改為宗伯至唐嘗為

治粟內史漢改曰大農令又改曰大司農後漢末為

唐嘗為主爵中尉漢以右扶廷尉二漢梁北齊為大

司稼卿風代之廷尉理梁謂之卿後代



<p>曰廷尉。唐嘗為詳。刑卿。又為大理卿。典客。漢改為大鴻臚。又嘗曰大行。文卿。又嘗為司賓。鄉。又為鴻臚卿。典屬國少府。至梁除大宰。謂之卿。唐為同。</p>	<p>監。又為將作少府。漢改為大匠。梁為大匠。鄉。隋為將。少府監。將作少府。作大監。又改為大匠。唐亦嘗為大。</p>	<p>匠。又嘗為繕工監。又嘗中尉。漢武更名中書謁者令。為管繕監。又為將作監。中尉。執金吾。</p>	<p>僕射。至漢嘗以宦者為之。魏為中書監令。專掌機務。內史令。唐復為中書令。嘗為詹事。唐嘗改為端尹。又。</p>	<p>右相。又為內史。又為紫薇令。詹事。唐嘗改為宮尹。少詹。事並為中庶子。庶子。嘗改庶子為左右。隋罷。太子家。</p>	<p>少尹。唐嘗為宮率更令。唐嘗為司僕。唐嘗為馭。率內史。令。府大夫。率更令。唐嘗為司僕。唐嘗為馭。率內史。</p>	<p>理京師。漢分為左右。又郡守。漢改為太守。後魏每部。置京兆尹。左馮翊代之。郡守。置三太守。隋置通守。魏。</p>	<p>之二守。隋之太中大夫。唐並為漢領尚書事。至後漢。通守。並佐貳。太中大夫。唐並為漢領尚書事。至後漢。</p>
--	--	---	--	---	--	--	--



書三公曹尚書常侍郎尚書主客公卿事後漢改為

奉又為選部魏為吏部宋嘗置為負中書侍郎東晉

唐嘗改為司列太常伯又為天官

通事郎隋為內史侍郎又為內書侍郎唐為御史中

內史侍郎又為中書侍郎又為紫薇侍郎

丞後魏曰中尉唐改治書侍光祿大夫優寵者則加

魏晉則有加金章紫綬齊中散大夫王莽置唐太皇

嘗置左右至隋為散官

太后鄉長信少府太后以下鄉以至皇太后鄉長信

于陳自後魏無

少府皇后鄉大長秋隋有令唐中常侍唐為內都水

改為內侍

使者至宋嘗為水衡令梁曰大舟鄉隋嘗為都驛騎

水監唐嘗為司津監又嘗為水衡都尉

後漢加大夫游擊唐為衛車騎驍騎梁置伏波上騎

唐為武散

材官輕車樓船橫海護電唐為渡遼貳師蒲類彊弩

勳官



戈船奮威建威積射二十一將軍奉車騎駙馬三都

尉至梁尚主司隸校尉督察三輔隋有司隸大夫刺

史刺舉郡縣都護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特進唐為

諸加官左右曹諸史散騎後漢賊曹尚書尚書侍郎

三十六人初稱尚書郎中滿歲稱尚書郎三歲稱侍

中隋初置三十六侍郎後置負外郎一人後又六曹

秘書監後又置令唐嘗為蘭臺太史武衛至隋置左

右鷹揚衛輔國晉加大宋改為四征四鎮四安虎牙征虜

捕虜橫野鷹揚討逆討虜破虜等將軍四中郎將都

督至晉河南尹留守班同三司前漢文帝以宋昌為



官儀同三司魏有開府儀同三司後魏有儀同三司晉又有如開府儀

也儀同三司又有儀同三司後周有開府儀同三司比齊有開府

儀同三司又有儀同三司後周有開府儀同三司比齊有開府

開府儀同大將軍至隋為散官又諸衛各置開府一

人八座魏五兵尚書至後魏有七兵尚書隋曰兵部

或為武部度支尚書吳有戶部唐嘗為度支又為戶部

又為兵部度支尚書為民部唐嘗為度支又為戶部

祠部曹尚書至後魏有儀曹尚書後周有禮部隋置

官又為殿中監秩甚卑隋曰殿內監中衛晉分為左

禮部唐嘗為中御府大監中衛右衛將軍

隋改為左右翊衛中領軍尋改曰領軍隋改曰左右

唐復為左右衛中領軍唐嘗為左右戎衛又

嘗為左右玉鈐衛鎮軍大冠軍游騎唐並為四平鎮

又為左右領軍北虎威撫軍凌江寧朔等將軍行臺晉三公尚書掌

刑獄起部尚書有事即置國子祭酒唯宋曰總明觀

事畢則省祭酒唐嘗為大



司成又為中軍龍驤寧遠唐為武散宋殿中將軍齊都官

尚書至隋改為刑部唐嘗為司刑太常伯梁太府卿

唐嘗為外府卿又嘗為司府卿雲麾中武壯武明武定遠唐並為武散宇

宙等大將軍始以太常等名卿分為四時凡十一卿

後魏柱國唐為勳官天柱二大將軍諸少卿後周軍器隋

左右武侯府大將軍唐為金吾衛左右監門府將軍唐改為府

衛大總管通守佐太折衝府正議通議朝議朝請朝

散等大夫左右驍衛府唐除府字唐太子賓客漢之四皓非官左

右千牛衛左右屯營後改為羽林左右威衛嘗改為左

衛左右龍虎將軍平章事知政事叅知機務同中書



門下三品。平章軍國重事。節度使。宣威武懷

化。歸德等將軍。並武散以授  
歸義蕃官。

### 封爵

黃帝方制萬里為萬國。各百里。唐虞夏建國凡五等。

曰公。侯。伯。子。男。商公。侯。伯。三等。公百里。侯七十里。伯五十里。周公

侯。伯。子。男。五等。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周公居攝。改制大

其封。公五百里。侯四百里。伯三百里。子二百里。男一百里。秦爵二十等。最高徹

食縣。其次關內侯。食租稅於關內。漢國王。國侯。亭侯。

三等。王皆裂地。侯以戶數為差。分民自此始。漢初論

歲更輸。後漢亦三等。皇子封王。其郡為國。其列魏王。



公侯伯子男次縣侯次鄉侯次亭侯次關內侯凡九

等關內侯為虛晉亦有王公侯伯子男又有開國郡

公縣公郡縣侯伯子男及鄉亭關內等侯凡十五等

王大國二萬戶三軍兵五千次國一萬戶二軍兵三千

千下國五千戶一軍兵千五百其公之制如五千戶

國侯如不滿五千戶國並置一軍千宋皆因晉制惟

大小國皆三軍至孝建中凡國官屬不得齊因之梁

因前代定制諸王言曰令境內稱之曰殿下皆自稱曰寡人相已

下表疏如臣而不得稱陳有郡王嗣王藩王開國郡

公開國縣公侯伯子男沐食侯鄉亭侯開國中關外

侯凡十二等後魏有王開國郡公散公侯散侯伯散



伯子散子男散男凡十一等王食半公三分食一侯伯四分食一子男五分

食北齊有王公侯伯子男六等後周有公侯伯子男

五等隋有國王郡王國公郡公縣公侯伯子男凡九

等唐國王郡王國公郡公開國郡公縣開國侯伯子

男凡九等並無其土加實封者乃給租庸自武德至天寶實封者百餘家自至德至大曆三年

實封者二百六十五家

### 三公

夏商以前云天子無爵三公無官伊尹曰三公調陰陽周以太

師太傅太保曰三公漢以丞相大司馬御史大夫為

三公後漢又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天地災變即皆册免自太



尉徐防始為靈帝就表安拜張魏晉宋齊梁陳後魏  
溫為太尉三公在外自溫始也  
北齊皆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後周以太師太傅  
太保為三公司徒為卿隋以太尉司徒司空為三公唐因  
之。

### 宰相

黃帝置六相堯有十六相商湯有左右相周成王有  
左右相秦悼武王始置左右丞相始皇又始置相國  
漢置丞相嘗置相國或左右丞相尋復舊成帝改御  
史大夫為司空與大司馬丞相是為三公皆宰相也  
哀帝改丞相為大司徒亦為宰相後漢以太尉司徒司



空為宰相。獻帝復置丞相。魏改丞相為司徒。而文帝

置中書監令。並掌機密。自是中書多為樞機之任。亦

宰相也。又置大丞相及相國。晉惠帝改丞相為司徒。

尋復舊。俱為宰相。而中書監令常管機要。亦是相也。

宋齊梁陳並相。因相或為丞相。或為相國。多非尋常

人臣之職。或掌機密。或錄尚書。或綜朝權。或管朝政。

然中書職任機務之司。不必他名。亦為宰相。其有侍

中兼外官。若宋王弘。侍中兼內官。若沈演之。其例不

少。即非宰相。並在後魏比齊亦置丞相。俱為宰相。尤

重門下官。多以侍中輔政。亦宰相也。後周大冢宰亦

其任也。其後亦置左右丞相。隋有內史納言。是真宰



相。柳述為兵部尚書。參軍機密。又楊素為右僕射。與高潁專掌朝政。唐侍中中書令

為真宰相。中間嘗改為左右相。他官參者無定負。但

加同中書門下三品。平章事。知政事。知機務。參與政

事。及平章軍國重事之名者。並為宰相。亦漢行丞相

事之例也。其同中書門下三品。自貞觀中。兵部尚書李勣始。

### 祿秩

周制自天子至下士。凡六等。諸侯國君十卿。祿食二千

百八十人。卿四大夫。祿食二百八大夫倍上士。食七十上

士倍中士。食三十中士倍下士。食十下士與庶人在

官者同。食九人。庶人在官。為未命為士者。漢制自中二千石至百石。



凡十二等。中二千石。月俸百斛。二千石。百二十斛。比二千石。

百斛。千石。八十斛。六百石。七十斛。比六百石。六十斛。四百石。五十斛。

斛。比四百石。四十斛。三百石。四十斛。比三百石。三十斛。二百

石。三十斛。比二百石。二十斛。百石。十六斛。後漢大將軍三公

俸各三百五十斛。凡諸受俸皆半錢半穀。延平中定

制。中二千石。月俸錢九千。真二千石。錢六千五百。比

二千石。錢五千。米四斛。千石。錢四千。米六斛。六百石。錢三千五

一斛。四百石。錢二千五百。三百石。錢二千。米二斛。二百石。錢一

九斛。百石。錢八百。米四斛。臘及立春。更班賜有差。宋制州

郡秩俸多隨土所出。無有定準。有父母祖父母年登



七十者。並給見錢。其郡縣田祿。以芒種爲斷。此前去

官者則

一年秩皆入前人。此梁制。一品秩萬石。二品三品秩

後去官者。悉入後人。

爲中二千石。四品五品秩爲二千石。後魏其祿每一

季一請。諸宰人之官。各隨近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

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

北齊官秩。一品每歲八百疋。從一品七百疋。二品六

百疋。從二品五百疋。三品四百疋。從三品三百疋。四

品二百四十疋。從四品二百疋。五品一百六十疋。從

五品一百二十疋。六品一百疋。從六品八十疋。七品

六十疋。從七品四十疋。八品三十六疋。從八品三十



二疋。九品二十八疋。從九品二十四疋。執事官一品以下。給公田。各有差。後周制。祿秩下士一百二十五石。中士以上。至大夫。各倍之。上大夫是爲四千石。卿二分。孤三分。公四分。各益其一。公因盈數爲一萬石。其九秩一百二十石。八秩至於七秩。每二秩六分而下。各去其一。二秩俱爲四十石。隋京官一品祿九百石。其下每以百石爲差。至正四品。是爲三百石。從四品二百五十石。其下每以五十石爲差。至正六品。是爲一百石。從六品九十石。以下每以十石爲差。至從八品。是爲五十石。其給皆以春秋二季。刺史太守縣



令則計戶而給祿各以戶數為九等之差。二佐及郡  
 守縣令京官給職分田。一品者給田五頃至五品則  
 為田三頃。其下每品以五十畝為差。至九品為一頃。  
 外官亦各有職分田。又給公廨田以供唐定給祿之  
 制。京官正一品。米七千八百石。錢從一品。六百  
 百石。錢從二品。米四千八百石。錢正二品。米  
 八千。錢從二品。米四千。錢正三品。米四千。錢  
 米三千。正四品。米三千。錢從四品。米二千。正五品。  
 米二千。正四品。米三千。錢從四品。米二千。正五品。  
 三千。正六品。米一千。正六品。米一千。正六品。從  
 六品。米九百。正七品。米八百。正七品。從七品。米  
 米六百。正七品。從八品。米六百。正九品。米五百。  
 錢一千六百。從八品。二石。正九品。錢一千三百。從



九品。米五十石。從品同外官各降一等。其幹力及防閣庶僕並別給。  
內外文武官自一品以下給職田京官諸司及郡縣  
又給公廨田並有差。

職官略第一



職官略第二

三公第一

三公總序

四輔三大附

記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尚書大傳

曰古者天子必有四鄰前疑後丞左輔右弼天子有問無以對責之疑有志而不志責之丞可正而不正

責之輔可揚而不揚責之弼不必備唯其人故天子其爵視卿其祿視次國之君

無爵三公無官參職天子何官之稱天文三台以三公法焉伊尹曰

三公調陰陽九卿通寒暑大夫知人事列士去其私

周成王作周官立太師太傅太保曰三公論道經邦

燹理陰陽立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貳公弘化寅亮



天地以弼天子則三太周之三公也故不以一職為

官名公八命也九命則分陝為二伯又以三少為孤卿與六卿為九

焉舜之於堯伊尹之於湯周公召公之於周是其任

也故周禮建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

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後面三

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三公壹命衮若有加

則賜也不過九命三公八命矣復加一命則服衮龍與王者之後同多於此則賜也非

命服也虞夏之制天子有日月星辰周禮曰諸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也春秋九命

則作伯尊公曰宰言於海內無不宰統焉或說司馬

主天司徒主人司空主土是為三公漢初唯有太傅



太尉。後加置太師、太保、大司徒、大司空。王莽居攝，置

四輔官。後漢唯有太傅一人，謂之上公。及有太尉、司

徒、司空，而無師保。太尉、公主、天部太常衛尉光祿勳、司徒、公主

人部太僕鴻臚廷尉、司空、公主、地部宗正少府司農，而分部九卿。漢

二公號稱萬石，其俸月各三百五十斛。風俗通云：三公一歲共食萬石也。蓋多以九卿為

之。若天地災變，則皆冊免。自太尉徐防始焉。漢制三

公不與盜賊。若領兵入見，皆交戟，義頸而前。使虎賁執刃扶

之也。魏武為司空，破張繡，入覲天子，亦行此制。汗流洽背。自此不復朝覲也。朝臣見三公

皆拜。天子御座即起，在輿為下。凡拜公，天子臨軒六

百石以上，悉會直事卿贊拜。御史授印綬，公三讓，然



後受至安帝時三府任薄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其災  
膏變咎則免公台靈帝臨朝始遣使者就長安拜張  
溫爲太尉三公在外自溫始也至獻帝建安十三年  
乃罷三公官魏初復置與後漢同有太傅太尉  
司徒司空然皆  
無事不與朝政初封司空崔林爲安陽亭侯三公封  
列侯自林始也黃初二年又分三公戶邑封子弟各  
一人爲列侯末年增置太保晉武帝即位之初以安  
平王孚爲太宰鄭冲爲太傅王祥爲太保義陽王子  
初爲太尉何曾爲司徒荀顗爲司空石苞爲司馬陳  
騫爲大將軍凡八公同時並置唯無丞相焉時所謂



八公同辰攀雲附翼者也。遂以太傅太保爲上公。論

道經邦燹理陰陽無其人則闕蓋居者甚寡。諸公品第一食

俸日五斛。太康二年。又給綃春百疋。秋二百疋。綿二百斤。元康元年。給米田十頃。騶十人。立夏以後。不及

田者。食俸一年。又給虎賁二十人。持班劍。給朝車。駕安車黑馬。其太尉司徒司空自

漢歷魏皆爲三公。及晉迄于江左。相承不改。前代三

公冊拜。皆設小會。所以崇宰輔之制也。自魏末廢而

不行。至晉拜石鑿爲左光祿大夫。開府領司徒。始有

詔令會。遂以爲常。宋皆有八公之官。而不言爲八公

也。齊時三公。唯有太傅。梁有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太

司馬。大將軍。太尉。司徒。司空。開府儀同三司。等官。諸



公及從公開府者亦置官屬陳以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馬大將軍並謂贈官三公之制開黃閣廳事置鷓尾後魏以太師太傅太保謂之三師上公也大司馬大將軍謂之二大太尉司徒司空謂之三公北齊皆有三師二大三公之官並置府其府三門當中門黃閣設內屏三師二大置佐吏則同太尉府後周置六卿之外又改三師官謂之三公兼置三孤以貳之而以司徒爲地官大司馬爲夏官司空爲冬官如姬周之制無復大尉三師之號宣帝又置四輔官以

冢宰越王盛爲大前疑蜀國公尉遲迥爲大右弼隋申國公李穆爲大左輔隋國公楊堅爲大後丞



置三師不主事不置府僚俱與天子坐而論道置太尉司徒司空以爲三公參議國之大事依北齊置府僚無其人則闕祭祀則太尉亞獻司徒奉俎司空行埽除其位多曠攝行事尋省府僚佐置公則坐於尚書都省朝之衆務總歸於臺閣矣煬帝即位廢三師官唐復置三師以師範一人儀刑四海置三公以經邦論道燮理陰陽祭祀則與隋制同並無其人則闕天寶以前凡三師公雖有其位而無其人

太師古官紂時箕子周武王時太公成王時周公並爲太師周公薨畢公代之秦及漢初並無至平帝元始元年初置以孔光居焉金印紫綬位在太傅上太保次太傅漢東京又廢獻帝初董卓爲太師卓



誅又廢魏世不置晉初置三公以景帝諱師故置太宰以代太師之名秩增三司後魏北齊後周隋唐皆有之

臣謹按孔光為太師王莽為太傅光常稱疾不敢與太后詔令太師無朝賜靈壽杖省中坐置几賜

### 食十七物

太傅古官周成王時畢公為太傅漢高后元年初置太傅金印紫綬初用王陵後省八年復置後省

哀帝元壽二年復置位在三公上平帝以孔光為之

後漢有太傅上公一人掌以善道無常職光武以卓茂為之薨省明帝又以鄧禹為之其後每帝初即位輒置太傅錄尚書事薨則省桓帝踐祚初加元服不

復置傳但令太尉胡廣司徒趙戒領尚書事至靈帝復以陳蕃為太傅與廣參錄尚書事魏初置太傅以

鍾繇為之晉宋金章紫綬進賢三梁冠介幘纓朝服佩山玄玉梁後魏北齊後周及唐皆有之



臣謹按鍾繇遷太傅有疾時華歆亦以高年病朝見皆使乘輿入殿就坐是後三公有疾遂以為故事。

太保

古官太甲時伊尹周成王時召公皆為之漢平帝元始元年始用王莽為之光武中興省魏初

不置末年始置以鄭冲為之位在三司上晉武初踐祚以王祥為太保進爵為公加置七官之職太保所以訓護人主導以德義者也章綬佩服冠秩與太傅同梁後魏比齊後周隋及唐皆有之

臣謹按晉汝南王亮為太宰錄尚書事與太保衛瓘對掌朝政又衛瓘為太傅以公就第置長史司馬從事中郎掾屬也。

太宰

於商為六太於周為六卿亦曰冢宰周武時周公始居之掌建邦之治秦漢魏並不置惟平帝



加王莽號曰宰衡。晉初依周禮備置三公。三公之職太師居首。以景帝名師。故置太宰以代之。而以安平獻王孚居焉。增掾屬十人。蓋為太師之互名。非周冢宰之任也。宋大明中。用江夏王義恭為之。冠綬服秩。悉與太傅同。至齊。以為贈。梁初有之。至陳。又以為贈。有事則權兼之。後魏初無。至孝莊時。以太尉上黨王天穆為之。增置佐史。比齊無。聞後周文帝又依周禮建六官。遂置天官。大冢宰卿一人。掌邦治。以建邦之六典。佐皇帝治邦國。自隋而無。

臣謹按晉何曾為太宰。朝會乘輿入朝。劔履上殿。

如蕭何田千秋鍾繇故事。

太尉。秦官。漢因之。金印紫綬。掌武事。漢文三年省。景年更名大司馬。後漢建武二十七年復舊名為太尉。公。每帝初即位。多與太傅同錄尚書事。府門無闕。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常亞獻。大喪則告謚南郊。凡國有大造大疑。則



與司徒司空通而論之。國有過事，與三公通諫諍之。靈帝末，劉虞為大司馬，而太尉如故。自此則大司馬與太尉始並置矣。魏亦有之。晉太尉進賢二梁冠，介幘，絳朝服，金章紫綬，佩山玄玉。若郊廟，冕服七旒。玄衣纁裳七章。宋制武冠，山玄玉，齊制九旒。後魏初與大將軍不並置。正光之後，亦皆置焉。歷七代，唯後周無其餘，皆有。悉為三公。

臣謹按月令曰：孟夏，太尉贊俊傑。自上安下曰尉。

故武官咸以為號。

司徒古官少。皞時祝鳩氏為之。堯時舜為之。舜攝帝位，命高為司徒。高玄孫之子曰微，亦為夏司徒。周時司徒為地官，掌邦教。秦置丞相，有司徒。漢初因之。至哀帝元壽二年，罷丞相，置大司徒。後漢大司徒主徒衆，教民以禮義。凡國有大疑大事，與太尉同。建武二十七年，去大司徒，公建安未為相。國魏黃初元年，改為司徒。晉司徒與丞相通職，更置迭廢，未嘗並立。至永嘉元年，王衍為司徒，東海王越為丞相。始



兩置焉。宋制司徒金章紫綬。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掌治民事。郊祀則省牲視滌濯。大喪安梓官。凡四方功諫。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亦與丞相並置。齊司徒之府。領天下名數戶口簿籍。梁罷丞相。置司徒。歷代皆有。至後周。以司徒為地官。謂之大司徒。卿掌邦教。職如周禮。隋唐復為三公。司空。古官。少皞時。鳴鳩氏為之。舜攝帝位。以禹為之。禹玄孫之子。曰真。亦為夏司空。湯以咎單為司空。周禮。司空為冬官。掌邦事。凡營城起邑。復溝洫。脩墳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國有大造。大疑。諫諍。與太尉同。秦無司空。置御史大夫。漢初。因之。至成帝。綬和元年。始更名御史大夫曰司空。初。改為司空。時議者又以縣道官有獄。司空故復加大司空。金印紫綬。祿比丞相。哀帝建武二年。復為御史大夫。元壽二年。復為大司空。後漢初。為大司空。建武二十七年。去大為司空。公。獻帝建安十二年。又罷司空。置御史大夫。自却慮免。不復補。魏初。又置司空。冠綬。及郊廟之服。與太尉同。宋制。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掌治水土祠祀。掌埽除樂器。大喪。掌將校復土。歷代皆有之。至後周。為



冬官謂之大司空卿。隋唐復為三公。

大司馬

古官也。掌武事。少皞時鳴鳩氏為之。堯時棄為后稷。兼掌司馬。周時司馬為夏官。掌邦政。

項羽以曹咎周殷為大司馬。漢初不置。武帝元狩四年。初罷太尉。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霍光以大司

馬大將軍輔政。武帝又令大將軍驃騎將軍皆有大司馬之號。宣帝地節三年。置大司馬。以霍禹為之。不

冠將軍亦無印綬。官屬成帝綬和元年。初賜大司馬金印紫綬。置官屬。祿比丞相。去將軍。哀帝建平二年。

復去大司馬印綬。官屬冠軍如故。元壽二年。復賜大司馬印綬。官屬去將軍位。在司徒上。始置大司馬。議

者以漢有軍候千人。司馬官故加大。王莽居攝。以漢乃無小司徒。而定司馬司空之號。並加大。後漢光武

建武二十七年。省太司馬。以太尉代之。故常與太尉迭置。不並列。至靈帝末。始置司馬。魏文帝黃初二年。

復置大司馬。以曹仁居之。而太尉如故。則太尉大司馬大將軍各自為官。位在二司馬上。吳有左右大司馬。

晉定令亦在三司上。武冠絳朝服。金章紫綬。佩山玄玉。與大將軍同。宋時唯元嘉中用彭城王義康為之。



冠王與晉同。至齊以為贈。梁時置官屬。陳以為贈。後魏北齊與大將軍為二大。位居三師之下。三公之上。後周以為夏官。謂之大司馬。卿自隋而無。

臣謹按漢律丞相大司馬大將軍俸錢月六萬。

大將軍見武官類

總叙三師三公以下官屬

三師太師太傅太保。一太宰商建官有六太其一曰太宰自周以後亦常有之。餘

五代無三公太尉司徒司空。二大大司馬大將軍。諸位從

公諸將軍及光祿大夫開府者歷代亦有之。官屬等漢有三師而不見

官屬以丞相為公置司直長史後改丞相為司徒則

曰司徒司直長史其太尉後改為太司馬綏和初始



置長史一人掾屬二十四人御屬一人令史二十四人改御史大夫為大司空置長史如中丞後漢初唯置太傅有長史一人掾屬十人御屬一人後置太師董卓嘗居之蓋自為也而不見官屬

太尉屬官有長史一人主諸曹事掾史屬二十四人

分主二千石長史遷除民戶祠祀農桑奏議詞訟郵驛轉運盜賊罪法兵貨幣鹽鐵倉穀等事黃閣

主簿省錄衆事掌閣下威儀記室令史掌上章奏報後漢末陳琳阮瑀皆為曹公記室

軍國書檄皆所作御屬掌為公卿閣下威儀

司徒屬官有長史一人掾屬三十一人令史及御屬

三十六人



司空屬官有長史一人掾屬二十九人令史及御屬

三十二人

正曰掾副曰屬漢舊註云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或曰漢初掾史辟皆上言之

故有秩皆比命士其所不言則為百石屬其後皆自辟除故通為百石云其大司馬屬官

並同前漢魏置太傅太保而不見官屬太尉司徒司

空有長史司馬從事中郎正行參軍大司馬亦有正

行參軍也晉有太宰太傅太保唯楊駿為太傅增祭

酒為四人掾屬二十人兵曹為左右也太宰太保官

屬不見太尉司徒司空並有長史司馬太尉雖不加

兵者吏屬皆絳服泰始三年又置太尉軍參軍六人

騎司馬五人官騎十人而司徒加置左長史掌差次



九品銓衡人倫冠綬與丞相長史同主簿左右東西

曹掾各一人若有所循行者增置掾屬十人武帝時司徒奏

州郡農桑未有賞罰之制宜遣屬循行詔遂使司徒督察州郡播殖若有所循行者增掾屬十人又温嶠

請司徒置田曹掾州一人勸課農桑初王渾遷司徒仍加兵渾以司徒

文官主吏不持兵及吏屬絳衣自以非是舊典皆令

阜服論者美其謙而識禮司空府加置導橋掾一人

餘畧同後漢咸寧初詔以前太尉府為大司馬府增

置祭酒二人帳下司馬官騎大車鼓吹左右光祿光

祿三大夫開府者皆為位從公品秩俸賜儀制與諸

公同加兵者增置司馬一人從事中郎二人主簿記



室都督各一人舍人四人兵鎧士曹營軍刺姦帳下

都督外都督令史各一人主簿以下令史以上皆絳服司馬給吏

卒如長史從事中郎給侍二人主簿記室都督各給

侍一人其餘臨時增崇者則哀加因其時為節文不

為定制其祭酒掾屬白蓋小車大輅車施耳後戶阜輪犢車各一乘自祭酒以下令史以上皆阜

零辟朝服其為持節都督者增參軍為六人其餘如常加

兵公制宋有太傅太保太宰太尉司徒司空大司馬

諸府皆有長史一人將軍一人又各置司馬一人而

太傅不置長史掾屬亦與漢略同自江左以來諸公

置長史倉曹掾戶曹屬東西閣祭酒各一人主簿舍



人二人。御屬二人。令史無定員。領兵者。置司馬一人。從事中郎二人。參軍無定員。加崇者。置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四人。掾屬四人。則倉曹增置屬。戶曹置掾。加崇極於此也。其司徒府若無公。唯省舍人。其府常置其職僚。異於餘府。有左右長史。東西曹掾屬。餘則同矣。餘府有公。即置。無則省。齊有太宰。大司馬。並爲贈官。無僚屬。太尉。司徒。司空。是爲三公。特進位從公。諸開府儀同三司。位從公。開府儀同如公。凡公督府。置佐長史。司馬各一人。諮議參軍二人。諸曹有錄事。功曹。記室。戶曹。倉曹。中兵。外兵。騎兵。長流。賊曹。城



局法曹。田曹。水曹。鎧曹。集曹。右戶十八曹。局曹以上。署正參軍。法曹以下。署行參軍。各一人。其行參軍無署者。爲兼負。其公府佐吏。則從事中郎二人。倉曹掾。戶曹屬。東西閤祭酒各一人。主簿舍人御屬二人。加崇者。則左右長史四人。中郎掾屬並增數。其未及開府。則亦置佐吏。其數有減。小府無長流。置防禁參軍。初。晉令公府長史著朝服。自宋大明以來。著朱衣。梁武帝受命之初。官班多同宋齊之舊。有丞相。太宰。太傅。太保。大司馬。太尉。司徒。司空。開府儀同三司等官。諸公及位從公。開府者。置官屬有長史。司馬。諮議。參。



軍掾屬從事中郎記室主簿列曹參軍行參軍舍人等官其司徒則有左右二長史褚球為司徒左長史加貂台佐加貂自球也始又增置左西掾屬一人自餘僚佐同於二府有公則置無則省而司徒無公唯省舍人餘官常置開府儀同三司位次三公左右光祿大夫優者則加之曰三公置官屬陳三師二大並為贈官而無僚屬其三公有府長史司馬諮議參軍從事中郎掾曹屬主簿祭酒錄事記室正參軍板正參軍後魏三師無官屬後又置太宰以元天穆為之增置佐吏三公及二大並有長史司馬諮議參軍從事中郎掾屬主簿錄事



參軍功曹記室戶曹中兵等參軍諸曹行參軍祭酒

參軍事長兼行參軍督護其大尉司徒與二大屬官階同唯司空府官每降一

階北齊三師二大三公各置長史司馬諮議參軍從

事中郎掾屬主簿錄事功曹記室戶曹倉曹中兵騎

兵長流城局刑獄等參軍東西閣祭酒參軍事法墨

田水鎧集士等曹行參軍督護等員司徒則加左右長史長史

主司馬主將舍人主閣皆自秦官也從事中郎從事中郎漢有

官也陳湯為大將軍王鳳從事中掾屬主諸主簿所

即在主簿上其掌秩與長史同掾屬主諸主簿所

與舍人同祭令史主諸曹此皆自漢官也御屬參軍

酒所主亦同文書此皆自漢官也御屬參軍

自後漢也孫堅參驃騎將軍事是其儀同三司如開



府者亦置長史以下官屬而減記室倉君城屬田水鎧士等七曹各一人其品亦下三公府一階其三師三大佐吏則同太尉府也後周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而不見僚屬隋三師亦不見官屬而三公依北齊置府僚後省府及寮佐置公則坐於尚書都省朝之衆務總歸於臺閣唐三師三公並無官屬

### 宰相第二

宰相總序

官屬附

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虞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叙地平天成舉八元使布



正教于四方。內平外成。謂之十六相。及成湯居亳。初置二相。以伊尹仲虺為之。武丁得傅說。爰立作相。王置諸其左右。周時召公為保。周公為師。相成王為左。右亦其任也。秦悼武王三年。始置丞相官。以樗里疾。其茂為左右丞相。莊襄王又以呂不韋為丞相。及始皇立。尊不韋為相國。則相國丞相皆秦官。又漢官儀云。皆六國

時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機。秦初有左右。至二世復有中丞相。二世已誅李斯。乃拜趙高為中丞相。事無大小。皆決之。漢高帝即位。一丞相。綠綬。以蕭何為之。及誅韓信。乃拜何為相國。何薨。以曹參為之。孝惠高后置左右丞相。文帝



二年復置一丞相。月俸錢六萬。成帝綏和元年。御史大夫何武建言。古者民謹事約。國之輔佐。必得聖賢。然猶則天三光。備三公官。各有分職。今末俗之弊。政事煩多。宰相之才。不能及古。而今丞相猶兼三公之事。所以大化久未洽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夫之任。分職授政。以考功效。於是上拜曲陽侯王根爲大司馬。而何武自御史大夫改爲大司空。皆金印紫綬。比丞相。則三公俱爲宰相。章御史大夫副丞相事。若今類。所以漢書云。薛貢韋匡。迭爲宰相。薛宣。韋賢。匡。衡。則是丞相。而貢。禹。但爲御史大夫。又蕭望之。謂朱雲。曰。吾備位將相。蕭嘗任御史大夫。及前將軍。至哀帝。復罷大司空。大司空。朱博奏。



曰帝王之道不必相襲高祖置御史大夫次丞相典  
 正法度以職相參歷載二百天安寧今更大司空  
 與丞相同位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為中二千石中  
 二千石為御史大夫任職者為丞相位次有叙所以  
 尊聖德重國相也今中二千石未更御史而為丞相  
 非所以重國政也願罷大司空以御史大夫為百僚  
 師表帝元壽二年更名丞相為大司徒初漢制常以  
 從之

列侯為相唯公孫弘布衣數年登相位武帝乃封為

平津侯其後為故事至丞相而封自弘始也到光武絕不復

侯或自以際會授立見封漢儀注曰御史大夫為丞  
 相更春乃封故先賜爵關內侯李奇曰以冬月非封

侯故且先賜爵關內侯白事教令稱曰君侯春秋之義尊上公

謂之宰言海內無不統焉故丞相進天子御座為起

在輿為下丞相有病皇帝法駕親至問疾從西門入



丞相有疾。御史大夫三朝問起。居百僚亦然。後漢三公疾。令中黃門問疾。魏晉即黃門郎。尤重者或侍中。

及瘳視事。尚書令若光祿大夫。賜以養牛。上尊酒。天有

地大變。天下大過。則丞相以疾聞。皇帝使侍中持節乘四白馬。賜上尊酒十斛。牛一頭。第告殃咎。使者回

至半道。丞相追上病。使者還來白事。尚書以丞相不起病聞。若丞相不勝任。使者奉策書駕駱馬。即時布

衣。步出府。免為庶人。若丞相有佗過。使使者奉策書駕騅駼馬。即時步出府。乘棧車。牝馬歸田里。思過。

凡丞相府門無闌。不設鈴鼓。言其大開無節限。後漢

廢丞相及御史大夫。而以三公綜理衆務。則三公復

為宰相矣。至於中年以後。事歸臺閣。則尚書官為機

衡之任。至獻帝建安十三年。復置丞相。而以曹公居

之。又有相國。魏黃初元年。改為司徒。而文帝復置中



書監令並掌機密自是中書多爲樞機之任其後定制置大丞相第一品後有相國齊王以司馬師爲之高貴鄉公以司馬昭爲之晉惠帝永寧元年罷丞相復置司徒永昌元年罷司徒并丞相則與司徒不並置矣其後或有相國或有丞相省置無常而中書監令常管機要多爲宰相之任自魏晉以來相國丞相多非尋常人臣之職晉趙王倫梁王彤成都王穎南陽王保並爲之元帝渡江以王敦爲丞相轉司徒苟組爲太尉以司徒官屬并丞相爲留府敦不受成帝以王導爲丞相罷司徒府以爲丞相府導薨罷丞相府復爲司徒府宋孝武



帝初唯以南郡王義宣為丞相而司徒府始如故亦有相國丞相金章紫綬進賢三梁冠絳服佩山玄玉相國則綠蓋綬也齊丞相不用人以為贈官梁罷相國置丞相罷丞相置司徒陳又置相國位列丞相上并丞相並為贈官按自魏晉以來宰相但以佗官參掌機密或委知政事者則是矣無有常官其相國丞相或為贈官或則不置自為崇尊之位多非人臣之職其真為宰相者不必居此官

魏文帝以劉放孫資為中書監令並掌機

密晉武帝詔以荀勗為中書監侍中毗贊朝政張華為中書令侍中劉卞謂華曰公居阿衡之地是也然或掌機密或錄尚書或綜機權或管朝政或單侍中或給事中或受顧命皆為宰相也然侍中職任機務



之司不必它名。後魏舊制有大將軍。不置太尉。有丞

相。不置司徒。自正光以後始俱置之。神瑞元年置八大人官。總理萬

機時號然而尤重門下官。多以侍中輔政。則侍中為

樞密之任。北齊乾明中。置丞相。河清中。分為左右。各

置府僚。然而為宰相。秉持朝政者。亦多為侍中。後周

大冢宰。亦其任也。其後亦置左右丞相。大象二年。以

楊堅為大丞相。遂罷左右丞相官。隋有內史納言。即

書令是為宰相。亦有他官參與焉。柳述為兵部尚書

為右僕射。與高唐侍中中書令。是真宰相。尚書左僕

頰專掌朝政。宰相。其間或改為納言。內史。左相。右相。黃門監。紫薇

令等名。其本即侍中中書令也。共有四員。其僕射。貞



觀末始加平章事方其餘以他官參掌者無定負但

為宰相具僕射篇貞觀十七年以兵部尚書李勣

加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三品同中書門下

三品自此始也及平章事知政事參知政事參與政事及平

章軍國重事之名者並為宰相亦漢行丞相事之例

也韓安國為御史大夫行丞相事自先天之前其負

頗多景龍中至十餘人開元以來常以二人為限或

多則三人武太后聖曆三年四月勅同中書門下三

元十年十一月勅自今以後中書門下宜共食實封

三百戶二十二年十一月制宰相兼官者並兩給俸

天寶十五年之後天下多難勳賢並建故備位者

眾然其秉鈞持衡亦一二人而已舊制起居舍人及



承旨。仗下之後。謀議不得聞。武太后時。文昌右丞。姓  
 壽。以為帝王謨訓。不可無紀。若不宣自宰相。史官無  
 從而知。表請仗下所言軍國政要。則宰相一人。舊制  
 撰錄。每月封送史館。謂之時政記。自壽始也。

宰相常於門下省議事。謂之政事堂。至永淳三年七

月中。書令裴炎以中書執政事筆。其政事堂合在中

書。遂移在中書省。開元十一年。張說奏改政事堂為

中書門下。其政事印亦改為中書門下之印。至德二  
 載三月

宰相分直主政事筆。每一人知十日。貞  
 元十年五月八日。又分每一人執筆。

丞相司直。漢武元符五年。置掌佐丞相。舉不法。位在

司隸。後漢罷丞相。光武以武帝故事。置司直。旬歲間。免兩

司。徒府助。司徒督錄諸州郡所舉。上奏。司直考察。能  
 否。以別虛實。建武十一年。省獻帝建安八年。復置司  
 直。不屬司徒。掌督中都官。不領諸州。九年。詔司直皆



北司隸校尉坐同席在上假傳置也後無

臣謹按伏湛光武以其才任宰相拜為司直行大

司徒事

丞相長史漢文帝二年置一丞相有兩長史蓋衆史

銅印黃綬劉屈氂為左丞相分丞相兩史為兩府以待天下遠方之選得賢則拜右丞相後漢建武中省

司直有長史一人魏武為丞相以來置左右二長史而已丞相諸曹史掾屬三十御屬一魏武為丞相置

徵事二人舊有東西曹自魏武大軍還鄴乃省西曹及咸熙中司馬昭為相國相國府置中衛驍騎二將

軍左右長史司馬從事中郎主簿舍人參軍東西曹及戶賊金騎兵車鎧水集法奏倉士馬媒等曹掾屬

凡四十二人晉元帝以鎮東大將軍為丞相府置從事中郎分掌諸曹有錄事郎度支中郎三兵中郎

其參軍則有諮議參軍二人主諷議事江左初置軍諮祭酒有錄事記室東曹西曹等十三曹其後又置



七曹。宋武帝爲相，合中兵直兵置一參軍，曹則猶二也。又有參軍督護東曹督護，二督護，江左置也。

### 門下省第三

門下省。後漢謂之侍中寺。

嘉平六年改侍中寺。

晉志曰：給事黃

門侍郎與侍中俱管門下衆事。或謂之門下省。至齊亦呼侍中爲門下，領給事、黃門侍郎、公車、太學、太醫等令丞及內外殿中監、內外驛、駟廐、散騎常侍、給事中、奉朝請、駙馬都尉等官。梁門下省有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四人，掌侍從、儼相、盡規獻納、糾正違闕、監合嘗御藥、封璽書。後魏尤重。北齊門下省掌獻納諫正及司進御之職。有侍中、給事、黃門侍郎各六人，統左



右局左右局掌承尚食尚藥尚衣殿中領殿中監掌

事制諸脩補東耕則凡六局焉隋門下省有納言二駕前奏引行

人給事黃門侍郎四人煬帝減二人及散騎常侍諫議大

夫等官並掌陪從朝直兼統六局開皇三年罷門下

省貞外散騎常侍貞煬帝即位加給事貞廢常侍諫

議等官又改殿內省隸門下省唐龍朔二年改門下

省為東臺咸亨初復舊至武太后臨朝光宅初改為

鸞臺神龍初復舊開元元年改為黃門省五年復舊

有侍中二人黃門侍郎二人給事中四人左散騎常

侍二人諫議大夫四人典儀二人起居郎左補闕右



拾遺各二人城門郎四人符寶郎四人弘文館校書

二人其餘小吏各有差

侍中 周公戒成王立政之篇所云常伯常任以為左

來殿內東廂奏事故謂之侍中漢侍中為加官凡侍

中左曹諸吏散騎中常侍皆為加官漢儀注曰諸

吏給事中日上朝謁平尚書奏事分為左右曹所加

或列侯將軍卿大夫即將都尉尚書太醫太官史令

至郎中多至數十人侍中中常侍得入禁中諸曹受

尚書事諸吏得舉法漢侍中冠武弁大冠亦曰惠文

冠加金璫附蟬為文貂尾為飾侍中服則左貂常侍

服則右貂此本趙武靈王胡服之制秦破趙得其冠

以賜侍中漢則因之故便繁左右與帝升降舊用儒

者勲貴子弟榮其觀好至乃襁裸坐受寵位俱帶脂

粉綺襦純袴鷓冠直侍左右分掌乘輿服物下至

褻器虎子之屬武帝時孔安國為侍中以其儒者特

聽掌御唾壺朝廷榮之本有僕射一人蓋秦漢以侍

中功高者一人為僕射後光武改僕射為祭酒或置



或否而又屬少府掌贊導衆事顧問應對法駕出則  
多識者一人負國璽操斬白蛇劍參乘餘皆騎在乘  
輿後獻帝即位初置六人贊法駕出則次直侍中一  
人護駕正直一人負璽陪乘不帶劍餘皆騎從殿內  
門下衆事皆掌之後選侍中皆舊儒高德學識淵懿  
仰占俯視切問近對喻旨公卿上殿稱制秉笏陪見  
舊在尚書令僕射下尚書上司隸校尉見侍中執板  
揖侍中舊與中官俱止禁中因武帝時侍中莽何羅  
挾刃謀逆由是出禁外有事乃召之畢即出王莽秉  
政侍中復入與中官止禁中章帝元和郭舉與後  
宮通接佩刀驚上舉伏誅侍中由是復出外秦漢無  
定負蔡質漢儀曰負本八人魏晉以來置四人別加  
官者則非數御登樓與散騎常侍扶侍中居左常侍  
居右備切問近對拾遺補闕及江左興寧四年桓溫  
奏省三人後復舊侍中漢代爲親近之職魏晉選用  
稍增華重而大意不異武冠絳朝服佩水蒼玉舊選  
列曹尚書美遷中領護吏部尚書宋文帝元嘉中王  
華王曇首殷景仁等並爲侍中情任親密齊侍中高  
功者稱侍中祭酒其朝會多以美姿容者兼官永元  
三年東昏南郊不欲親朝事以主璽陪乘前代未嘗



有梁侍中高功者。在職一年。詔加侍中祭酒。與散騎侍郎高功者一人對掌禁令。此頗為宰相矣。陳侍中亦如梁制。後魏置六人。加官在其數。宜都王穆壽。廣平公張黎。並以侍中輔政。比齊侍中亦六人。後周初有御伯中大夫二人。掌出入侍從。屬天官府。保定四年。改御伯為納言。斯侍中之職也。宣帝末。又別置侍中。為加官。隋又改侍中為納言。置二人。煬帝大業十二年。又改納言為侍內。隋氏諱忠。故也。唐初為納言。武德四年。改為侍中。亦置二人。龍朔二年。改為左相。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又改為黃門監。五年。復為侍中。開元元年。又改為左相。至德初。復為侍中。自隋至唐。皆為宰相。舊班正三品。大曆三年。升為從二品。按令。文學掌侍。從員寶。獻替贊。相禮儀。審署奏抄。駁正。違失。監封題。給驛券。監起。居注。總判省事。

臣謹按。晉武帝時。彭權為侍中。帝問侍臣。髦頭之義何也。權曰。秦紀云。秦國有恠獸。觸山截波。無不



崩潰唯畏髦頭故使持之以衛至尊也

門下侍郎。秦官有黃門侍郎。漢因之。與侍中俱管門。則一人執麾。凡禁門黃闥。故號黃門。其官給事於黃闥之內。故曰黃門侍郎。初秦漢別有給事黃門之職。傷雄嘗爲之。後漢並爲一官。故有黃門侍郎掌侍從。左右給事中。使關通中外。及諸王朝見於殿上。引王就坐。無負屬少府。日暮入對青瑣門。拜。故謂之夕郎。獻帝初即位。置侍中。給事黃門侍郎。負各六人。出入禁中。近侍帷幄。省尚書事。後改給事黃門侍郎爲侍中。侍郎出入禁闥。機事頗露。由是王允乃奏比尚書。不得出入。不通賓客。自此始。魏晉以來。給事黃門侍郎並爲侍衛之官。負四人。宋制武冠絳朝服。多以中書侍郎爲之。齊亦管知詔令。呼爲小門下。梁增品第。與侍中同掌侍從。儉相威儀。盡規獻納。糾正違闕。監合嘗御藥。封璽書。陳制亦然。後魏亦有崔光爲之。未嘗留心文案。唯從容論議。參贊大政。北齊置六人。所掌與侍中同。後周天官府置御伯。下大夫一人。武帝改



為納言下大夫。隋六人。屬門下省。至煬帝。減二人。而去。給事之名。唐龍朔二年。改黃門侍郎為東臺侍郎。咸通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門下侍郎。貞觀二年。掌侍從。署奏。抄駁。正違失。通判省事。若侍中闕。則監封題給驛券。  
**給事中**。加官也。秦置。漢因之。所加或大夫。博士。議郎。官表曰。凡侍中左右曹諸吏中散騎常侍。皆加官也。諸給事中。日上朝。謁平尚書奏事。分為左右曹。以有事殿中。故曰給事中。漢東京省。魏代復置。或為加官。或為正負。晉無加官。亦無常負。在散騎常侍下。給事黃門侍郎上。武冠絳朝服。宋齊隸集書省。梁陳亦掌獻納。省諸聞奏。後魏無負。比齊亦屬集書省。凡六十八人。後周天官之屬。有給事中。士六十八人。掌理六經及諸文語。給事左右。其後別置給事中。在六官之外。隋初無。至開皇六年。始於吏部置給事郎。凡置八郎。煬帝乃移吏部給事郎為門下之職。位次黃門下。置負四人。以省讀奏案。唐武德三年。改給事郎為給事中。後定為四負。龍朔二年。改為東臺舍人。咸亨元年。復



舊常侍從讀署奏抄駁正違失分判省事若侍中侍郎並闕則監封題給驛券前代雖有給事中之名非

今任也今之給事中蓋

散騎常侍自秦置散騎又置中常侍其散騎並乘輿

得入禁中漢因之並用士人無常負皆加官後漢省

散騎而中常侍改用官者魏文帝黃初初置散騎合

於中常侍謂之散騎常侍復用士人始以孟達補之

久次者為祭酒散騎常侍掌規諫不典事貂璫插右

騎而散從又有負外者因曰負外散騎常侍晉泰始

中令負外散騎常侍二人與散騎常侍通負直因曰

通直散騎常侍亦武冠右貂金蟬絳朝服佩水蒼玉

雖隸門下而別為一省自魏至晉共平尚書奏事東

晉乃罷之而以中書職入散騎省故散騎亦掌表詔

焉宋置四人屬集書省齊散騎侍郎通直散騎侍郎

負外散騎侍郎並為集書省職而散騎常侍為東省

官散騎常侍通直散騎常侍負外散騎常侍舊為顯

職與侍中通官其通直負外用衰老人士故其官漸

替宋大明中雖革選比侍中而人情久習終不見重



尋復如初。梁謂之散騎省。天監六年，詔又革之。自是散騎視中丞，通直視侍中，負外視黃門郎。然常侍終非華胄所悅。常侍亦四人，功高者一人，為祭酒，與侍中高功者一人對掌禁令，糾諸逋違。陳因梁制，後魏北齊皆為集書省，掌諷議左右，從容獻納，領諸散騎常侍、侍郎及諫議大夫、給事中等官，兼以出入王命。位在侍中書之右，其資叙為第三清。故明毫為常侍，加武勇將軍，進曰：臣本官常侍，是第三清。今授武勇，其號至濁。北齊常侍定限入負，如金紫光祿大夫。隋諸散騎官並屬門下省。凡歷代散騎官有即騎常侍郎、騎侍郎、散騎郎、散騎常侍、散騎侍郎、負外散騎侍郎、通直散騎侍郎、故史傳中謂負外散騎侍郎，或單謂之，或單謂之，負外即謂通直散騎侍郎，或單為通直，即其非負外及通直者，或謂之正負，即或單為通直，即或單謂之。正負即唐貞觀二年制諸散騎常侍皆為散官。從三品後，悉省之。十七年復置為職事官。始以劉洎為之。顯慶二年，遷二負隸中書，遂分為左右，並金蟬珥貂左屬門下，右屬中書。左散騎與侍中、左貂、右散騎與中書令、右貂謂之入貂。龍朔二年改左右散騎常侍為左右侍極。咸亨元年復舊。



臣謹按山公啓事曰邳詵才志器局爲黃散黃散  
謂黃門侍郎及散騎常侍又曰散騎常侍闕當取  
素行者補之

諫議大夫秦置諫議大夫掌論議無常員多至數十人屬郎中令至漢武帝元狩五年始更置之及後漢增諫大夫爲諫議大夫亦無常員二漢並屬光祿勳後魏亦曰諫議大夫比齊有七人屬集書省後周地官府有保氏下大夫規諫於天子蓋此其任也隋亦曰諫議大夫置七人屬門下省煬帝廢之唐武德五年復置屬門下龍朔二年改諫議大夫爲正諫大夫武后臨朝垂拱二年六月置匭四區共爲一室列於朝堂令正諫大夫補闕拾遺等一人充使知匭事後又置諫議大夫屬中書開元以來廢正諫大夫復以諫議大夫屬門下凡四人掌侍從規諫貞元四年分爲左右各四員其右諫議大夫隸中書省  
臣謹按至德元年九月制諫議大夫論事自今以



後不須令宰相先知乾元二年四月兩省諫官十日一上封事直論得失無假文言異成殿最用存

### 沮勸

起居周官有左史記言右史記事蓋今起居之本漢武帝有禁中起居後漢馬皇后撰明帝起居注

則漢起居似在宮中為女史之任又王莽時置柱下

五史秩如御史聽事侍傍記其言行此又起居之職

自魏至晉起居注則著作掌之其後起居皆近侍之

臣錄記也錄其言行與其動作歷代有其職而無其

官後魏始置起居令史每行幸宴會則在御左右記

錄帝言及宴賓客訓答後又別置修起居注二人以

他官領之比齊有起居省後周有外史掌書王言及

動作之事以為國志即起居之職又有著作二人掌

綴國錄則起居注著作之任自此而分也至隋初以

吏部散官及校書正字有叙述之才者掌起居之職

以納言統之至煬帝以為古有外史今著作如外史

矣宜置起居官以掌其內乃於內史省置起居舍人



二員。次內史舍人下。唐貞觀二年省起居舍人。移其職於門下。置起居郎二人。顯慶中復於中書省置起居舍人。遂與起居郎分掌左右。龍朔三年改郎為左史。舍人為右史。咸亨元年復舊。天授元年又為左右史。神龍初復舊。每皇帝御殿則對立於殿下。有命則臨陛俯聽。退而書之。以為起居注。凡冊命啓奏封拜薨免悉載之。史館得之以撰述焉。

**補闕拾遺**。詩云。衮職有闕。仲山甫補之。後漢伏湛出官。補闕拾遺。左右各二員。掌供奉諷諫。天授二年。左右各增三員。通前為十員。三年舉人無賢愚咸加擢用。高者試鳳閣侍郎給事中。次或試員外郎。侍御史。補闕拾遺。校書郎。時頗以為濫。故著於謠曰。補闕連車載。拾遺平斗量。把椎侍御史。腕腕校書郎。自開元以來尤為清選。左右補闕各一人。內供奉者各一人。左右拾遺亦然。左屬門下。右屬中書。

**典儀**。二人。唐置。周禮秋官有司儀。上士八人。中士十六人。蓋此典儀之任也。齊職儀云。東宮殿中將



軍屬官有導客局置典儀錄事一人掌朝會之事梁  
 有典儀之職未詳何曹之官掌唱奏之事朱服  
 武官陳亦有之後魏置典儀監史闕其員及所掌唐  
 初隸門下省初用人皆輕至貞觀末李義府為之是  
 後常用七人領贊者以知贊  
 唱之節及殿廷版位之次  
 城門郎周禮地官有司門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並  
 千石掌城門屯兵有司馬及丞各一人十二城門候  
 各一人出從緹騎百二十人蓋兼監門將軍之職魏  
 因之晉氏品第四銀章青綬絳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元帝省之宋齊俱以衛尉掌官城屯兵及管鑰之事  
 梁陳二代依秦漢以光祿卿等掌官殿門戶亦無城  
 門之職後魏置城門校尉比齊衛尉寺統城門寺置  
 城門校尉二人掌官殿城門并諸倉庫管鑰之事後  
 周地官府置官門上士一人下士一人掌皇城十二  
 門之禁令蓋並在其任也隋氏門下省統城門局校  
 尉二人湯帝大業二年又隸殿中省十二年又減一  
 人後又改校尉為城門郎置  
 四人後又隸門下省唐因之



符寶郎

周官有典瑞掌節二官掌瑞節之事秦為符

冲霍光秉政殿中夜驚光召符璽郎取璽郎不肯授

光奪之郎按劔對曰臣頭可得璽不可得也光壯之

增秩二等文帝二年初與郎守為銅虎符竹使符之

制又皆屬焉後漢有符節令兩梁冠位次御史中丞

別為一臺而符節令一人為臺率掌符節之事屬少

府魏與後漢同晉泰始元年省并蘭臺置符節御史

掌其事宋因之齊置主璽令史於蘭臺以治書侍御

史領之梁陳御史臺亦有符節令史後魏御史臺置

符節令領符璽郎中北齊有符節署餘與後魏同後

周天官府有主璽下士四人分掌國璽之藏隋初有

符璽局置監二人屬門下省煬帝改監為郎唐因之

長慶三年改為符寶郎神龍初復為符璽郎開元初

復為符寶郎其符節並納於宮中有行

從則請之郎掌諸進符寶出納幡節也

弘文館唐武德初置修文館後改名弘文館神龍初

元七年又詔為弘文焉儀鳳中以館中多圖籍未詳

正委學士校理自垂拱以來多大臣兼領館中有四



部書自貞觀初。褚亨檢校館務。學館號為館主。因為故事。每令給事中一人判館事。校書二人。學生三十人。

### 中書省第四

中書之官舊矣。謂之中書省。自魏晉始焉。梁陳時。凡國之政事。並由中書省。有中書舍人五人領之。主書十人。書吏二百人。分掌二十一局事。各當尚書諸曹。並為上司。總國內機要。而尚書唯聽受而已。被委此官。多擅威勢。後魏亦謂之西臺。北齊中書省管司主言。并司進御之樂。及清商龜茲諸部伶官。隋初改為內史省。置令二人。侍郎四人。煬帝減侍郎一人。舍人



八人。煬帝減去四人。通事舍人十六人。煬帝加起居舍人。而改通事舍人爲謁者臺職。唐武德三年。復中書省。龍朔二年。改爲西臺。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爲鳳閣。神龍初。復舊。開元元年。改爲紫薇省。五年。復舊。時謂尚書省爲南省。門下中書爲北省。亦謂門下省爲左省。中書爲右省。或通謂之兩省。令二人。侍郎二人。舍人二人。右散騎常侍。起居舍人。右補闕。右拾遺。各二人。通事舍人十六人。其餘小吏各有差。

中書令

舜攝位。命龍作納言。出入帝命。周官內史掌王之八柄。爵祿廢置。生殺予奪。執國法及國

令之貳。以考政事。蓋今中書之任。其初置中書之名。因漢武帝遊宴後庭。始令宦者典事尚書。謂之中書



謁者。置令。僕射。不言謁者。省文也。元帝時。令弘恭。僕射。石顯。秉勢用事。權傾內外。蕭望之。以爲中書政本。宜以賢明之選。更置士人。自武帝用宦者。非舊制也。成帝建始四年。改中書謁者令。曰中謁者令。更以士人爲之。皆屬少府。後漢因之。魏武帝爲魏王。置秘書令。典尚書奏事。此其任也。文帝黃初初。改爲中書令。又置監。以秘書左丞劉放爲中書監。右丞孫資爲中書令。並掌機密。中書監令。始於此也。及明帝時。中書監令。號爲專任。晉因之。晉監令一人。始皆同車。及和嶠爲令。荀勗爲監。嶠素鄙荀。以意氣加之。專車而坐。自此監令始異車。魏晉以來。中書監令。掌贊詔命。記會時事。典作文書。以其地在樞近。多承寵任。是以人固其位。謂之鳳凰池。晉制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絳朝服。佩水蒼玉。乘輅車。東晉嘗併其職。入散騎省。尋復置之。宋冠佩印綬。與晉同。梁中書監令。清貴華重。大臣多領之。其令。舊遷吏部尚書才地俱美者爲之。陳因梁制。後魏亦有監令。高允爲中書令。孝文重之。不名呼爲令。公北齊因魏制。後周置內史中大夫二人。掌王言。亦其任也。隋初改中書爲內史。置監令各一人。尋廢監。置令二人。帝廢三公府寮。令中書令與



侍中知政事。遂為宰相之職。煬帝大業十二年。又改內史為內書。後復為內史令。唐武德初。為內史令。三年。改為中書令。亦置二人。龍朔二年。改為右相。咸亨元年。復為中書令。開元元年。改為右相。至德初。復為中書令。自隋至唐。皆為宰相。舊班正三品。大曆二年。升為從二品。按令文。掌侍從。獻替。制勅。冊命。敷奏。文表。授冊。監起居。注總判省事。

**中書侍郎**。漢置中書領尚書事。有丞郎。魏黃初初。中書既置。監令。又置通事郎。魏志曰。掌詔。草

郎。漢尚書郎之位。次於黃門郎。黃門郎已署事。過通事。乃署名。已署奏入。為帝省讀書可。後改通事郎為

中書侍郎。晉置四員。及江左初。又改為通事郎。尋復為中書侍郎。其職副掌王言。更入直省五日。從駕則

正直。從次直守。宋中書侍郎。進賢一。梁冠介。幘絳朝服用。散騎常侍。為之。齊梁皆四人。梁以功高者一人

主省內事。陳因之。後魏比齊。置四員。隋初。為內史侍郎。亦四員。煬帝減二員。改為內書侍郎。唐初。為內史

侍郎。武德三年。改為中書侍郎。龍朔以後。隨省改號。而侍郎之名。不易。舊制正四品。至大曆二年。升。從三



品。負二人。掌侍從。獻替制勅。冊命。敷奏文表。通判省事。

中書舍人。魏置中書通事舍人。或曰舍人通事。各為一職。魏明帝時有通事劉泰。晉江左乃合

之。謂之通事舍人。武冠絳朝服。掌呈奏案章。後省之。而以中書侍郎一人直西省。即侍郎兼其職。而掌其

詔命。宋初又置中書通事舍人四員。入直閣內。出宣詔命。凡有陳奏。皆舍人持入。參決於中。自是則中書

侍郎之任輕矣。齊末平初。中書通事舍人四員。各住一省。時謂之四戶。權傾天下。與給事中為一流。梁用

人殊重。簡以才能。不限資地。多以他官兼領。後除通事字。直曰中書舍人。專掌詔誥。兼呈奏之事。魏晉以

來。詔誥並。中書令及侍郎掌之。至是始專於舍人。陳置五人。後魏有舍人省。而不言其員。比齊舍人省。掌

署勅行下。宜旨勞問。領舍人十人。後周有小史上士二人。此其任也。屬春官。隋內史舍人八員。專掌詔誥。

煬帝減四人。後改為內書舍人。唐初為內史舍人。至武德三年。改為中書舍人。置六員。龍朔以後。隨省改

號。而舍人之名不易。掌詔誥侍從。署勅。宜旨勞問。授納訴訟。敷奏文表。分判省事。自末淳以來。天下文章

章



章道盛。臺閣髦彥。無不以文章達。故中書舍人爲文士之極。在朝廷之盛選。諸官莫比焉。

臣謹按後漢章和以後尚書爲機衡之任。尚書郎含香握蘭。直宿於建禮門。太官供膳。奏事明光殿。下筆爲詔。誥出語爲誥。令曹公爲魏王。置祕書令。典尚書奏事。則祕書之職近密。尚書之職踈遠。魏文帝初改祕書爲中書。自後歷代相沿。並管樞密。而後漢尚書郎非今之尚書郎。乃中書舍人也。

通事舍人

秦置。謂者。漢因之。掌饋贊受命。負七十人。秩比六百石。選孝廉。年未五十。威容嚴恪。

能饋贊者爲之。燕太子使荆軻。劫始皇。變起兩楹之間。其後謂者持七首刺。腋漢高帝偃武行文。故易之以版。有僕射秩比千石。冠高山冠。後漢有常侍。謂者五人。謂者三十五人。以謂者僕射爲謂者。臺士主銅。



印青綬。天子出，掌奉引。謁者，僕射。見尚書令，對揖無  
 敬。謁者，見執版拜。謁者，初上官稱曰灌。謁者，蒲歲稱  
 給事。胡廣云：灌者，明章二帝服勤園陵謁者。灌柏後  
 遂假茲名焉。雷義為灌謁者，使持節督郡國行風俗。  
 太守令長留者，凡七十人。和帝時，陳郡何熙為謁者。  
 僕射贊拜殿中。音動左右。然則又掌唱贊。漢儀曰：謁  
 者缺，選郎中、美鬚眉、大音者以補之。功次當遷，欲留  
 增秩者，許之。二漢隸光祿勳。魏置僕射，掌大拜授。及  
 百官班次，統謁者十人。及晉武省僕射，以謁者并蘭  
 臺。江左復置僕射，後又省。宋武帝大明中，復置僕射。  
 一人，職與魏同。亦領謁者十人，掌小拜授。及百官報  
 章齊，因之。梁謁者，臺僕射，掌朝覲賓享之事。屬官謁  
 者十人，掌奉詔出使拜假。朝會賓贊功高者一人，為  
 假吏，掌差次謁者。陳亦有之。後魏北齊謁者，臺掌凡  
 諸吉凶公事，導相禮儀。僕射二人，謁者三十人。隋煬  
 帝增置謁者司隸二臺，并御史為三臺。謁者，臺有大  
 夫一人，掌受詔勞問，出使慰撫，持節策授。及受冤枉  
 而申奏之，駕出對御史引駕，領議即以下官。其屬官  
 有丞、主簿、錄事等，尋詔門下。內史、御史、司隸謁者，五  
 司監受表，以為常式。不復專在謁者矣。隋初始置通



事舍人十六員承旨宣傳開皇二年又增爲二十四員及煬帝置謁者臺乃改通事舍人爲謁者臺職謂之通事謁者置二十人又於建國門外置四方館以待四方使者隸鴻臚事唐廢謁者臺復以其地爲四方館改通事謁者爲通事舍人掌通奏引納辭見承旨宣勞皆以善辭令者爲之隸四方館而又屬中書省

### 集賢殿書院

唐開元中置漢魏以來祕書省有其職

文林館學士後周有麟趾殿學士皆掌著述隋平陳之後寫書正副本藏于宮中煬帝於東都觀文殿東西廂貯書自漢延熹至隋唐皆祕書掌圖籍而禁中之書時或有焉及太宗在藩邸有秦府學士十八人其後弘文崇文館皆有學士則天時亦有珠英學士皆其任也開元五年十一月於乾元殿東廊下寫四部書仍令祕書監馬懷素右散騎常侍褚無量總其事於麗正殿安置爲修書使至十三年學士張說等宴於集仙殿於是改殿名集賢改修書使爲集賢殿書院學士五品以上爲學士六品以下爲直學士



每以宰相為學士者知院事。初燕國公張說為中書令，以為大學士，知院事，說累辭大字，詔許之。其後更置修撰、校理官，又有待制官名，其來尚矣。漢世朱買臣待詔公車，東方朔等待詔金馬門是也。又有侍講學士，開元中褚無量、馬懷素侍講禁中，為侍讀。其後康子元等為侍講學士，修撰官，校理為司直學士。史館，史官黃帝有之，自後顯著。夏太史終古，商太史亦置其官，又春秋國語引周志及鄭書，似當時記事。各置其職，秦有大史、小史，內史、外史，而諸侯之國司馬談為之，卒，其子遷嗣，卒後宣帝以其官為令，行太史公文書，其修撰之職，以他官領之。於是太史之官，唯知占候而已。自漢以前，職在太史，當王莽時，改置柱下五史，記疏言行，自後漢以後，至于有隋中間，唯魏明太和、中史職隸中書，其餘悉多隸祕書。唐武德初，因隋舊制，史官屬祕書省，著作局，至貞觀三年，閏十二月，移史館於門下省，北宰相監修，自是著作局始罷史職，及大明宮初成，置史館於門下省之南。其修撰史事，以他官兼領，或卑品而有才者，亦有焉。開元二十五年，宰臣李林甫監史，以中書地切樞密。



記事者宜其附近。遂移於中書  
官北。其地本尚藥局內藥院。

職官略第二







職官略第三

尚書省第五上

并總論尚書

秦時少府遣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謂之尚書。尚猶主也。漢承秦置。及武帝遊宴後庭。始用宦者主中書。以司馬遷爲之。中間遂罷其官。以爲中書之職。至成帝建始四年。罷中書宦者。又置尚書五人。一人爲僕射。四人分爲四曹。通掌圖書祕記章奏之事。及封奏。宜示內外而已。其任尤輕。至後漢則爲優重。出納王命。敷奏萬機。蓋政事之所由宜。選舉之所由定。罪賞之所由正。斯乃文昌天府。衆務淵藪。內外所折衷。



遠近所稟仰。故李固云。陛下之有尚書。猶天之有北斗。斗爲天之喉舌。尚書亦爲陛下之喉舌。斗斟酌元氣。運平四時。尚書出納王命。賦政四海。令及左丞。總領綱紀。無所不統。僕射及右丞。分掌廩假。錢穀。漢初尚書雖有曹名。不以爲號。及靈帝以侍中梁鵠爲選部尚書。於是始見曹名。總謂之尚書臺。亦謂之中臺。大事八座連名。而有不合。得建異議。二漢皆屬少府。魏置中書省。有監令。遂掌機衡之任。而尚書之權漸減矣。晉以後。所掌略同。八座丞郎初拜。並集都省交禮。遷職又解交。本漢制也。至於晉宋。唯八座解交。丞



郎不復解交也。宋曰尚書寺居建禮門內亦曰尚書省亦謂內臺每八座以下入寺門生隨入者各有差不得雜以人士。凡尚書官大罪則免小罪遣出遣出者百日無代人聽還本職其令及二僕射出行分道之制與中丞同。令僕各給威儀十八人。自晉以後八座及郎中多不奏事。梁天監元年詔曰自禮闈陵替歷茲永久郎寺備員無取職事糠粃文案貴尚虛閑空有趨墀之名了無握蘭之實。曹郎可依昔奏事自是始奏事矣。又詔尚書中有疑事先於朝堂參議然後啓聞。舊尚書官不以爲贈。唯朱异卒特贈右僕射。



武帝寵之故也。自魏晉重中書之官，居喉舌之任，則尚書之職稍以踈遠。至梁陳舉國機要悉在中書，獻納之任又歸門下，而尚書但聽命受事而已。後魏天興元年，置八部大人於皇城，四方四維，面置一人，以擬八座，謂之八國，各有屬官。分尚書三十六曹。天賜元年，罷尚書三十六曹，別置武歸、修勤二職，分主省務。武歸比郎中，修勤比令史。至神龜元年，始置僕射、左右丞及諸曹尚書十餘人，各居別寺。北齊尚書省亦有錄令、僕射、總理六尚書事，謂之都省，亦謂之北省。後濟北王以太子監國，立大都督府，與尚書省分理衆事，仍開



府置佐。後周無尚書。隋及唐皆有其制。略同。凡尚書省事無不總。龍朔二年改尚書省為中臺。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為文昌臺。垂拱元年又改為都臺。咸通初復舊。長安三年又改為中臺。神龍初復為尚書省。亦謂南省都堂居中。左右分司。都堂之東有吏部、戶部、禮部三行。每行四司。左司統之。都堂之西有兵部、刑部、工部三行。每行四司。右司統之。凡二十四司分曹共理。而天下之事盡矣。左右僕射各一人。總統省事。左丞一人。掌轄吏部、戶部。右丞一人。掌轄兵部、刑部。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各掌付左右丞所管諸司事。



尚書六人

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各一人

侍郎九人

吏部戶部兵部各二人餘各一

郎中二十八人

吏部戶部兵部刑部各二人餘各一人并左右司則三十人

員

外郎二十九人

吏戶兵刑四部及司勳各一人餘都司各一人并左右司共三十一人

事六人

臣謹按蔡質漢儀曰凡三公列卿將大夫五營校

尉行復道中遇尚書令僕射左右丞郎御史中丞

侍御史皆避車先相迴避衛士傳不得迂臺官臺

官過乃得去至晉宋以來尚書官上朝及下禁斷

行人猶其制也

錄尚書

自漢武帝時左右曹諸吏分平尚書奏事知樞要者始領尚書事張安世以車騎將軍霍



光以大將軍王鳳以大司馬帥丹以左將軍並領尚書事。後漢章帝以太傅趙喜、太尉牟融並錄尚書事。尚事有錄名，蓋自喜融始。亦西京領尚書事之任也。和帝時，太尉鄧彪為太傅，錄尚書事。位在三公上。漢制遂以為常。每少帝立，制置太傅、錄尚書事。猶古冢宰總已之義。薨輒罷之。鄧彪錄尚書事，後以老病上還樞機職。又李固、張禹、張防並錄尚書事。自魏晉以後，亦公卿權重者為之。職無不總。晉宗室會稽王道子及世子元顯並錄尚書事。時道子為東錄，元顯為西錄。晉康帝時，何充辭錄表曰：成康中分置三錄，王導錄其一，荀崧、陸曄各錄一條事。晉江右有四錄，則四人參錄也。凡重號將軍、刺史皆得命曹授用，唯不得施陳及加節。宋孝武建中不欲威權外假，省錄大明末復置。此後或置或省。齊世錄尚書令並總領尚書臺二十曹，為內臺主。行遇諸王以下皆禁駐，號為錄公。齊明帝為宣成王，錄尚書。廢帝昭業思蒸魚太官，以無錄公命不與。高帝崩遺詔以褚彥回錄尚書事。江左以來無單為錄者，有司擬立優策。王儉議宜有策書，乃從之。北齊錄尚書一人，位在令上，掌與令同，俱不糾察。自隋而無。



尚書令

商湯制官有冢宰君薨則百官總已以聽焉故伊尹以三公攝冢宰周之冢宰為天官掌

邦之治六卿之職總屬焉於百官無所不主至秦置

尚書令尚主也漢因之銅印青綬武帝用宦者更為

中書謁者令成帝去中書謁者令官更以士人為尚

書令時弘恭石顯相繼為中書令專權邪僻前將軍

蕭望之領尚書事建言以為尚書百官之本國家樞

機宜以通明公正之人處之武帝遊宴後庭故用宦

者非古制也宜罷中書宦官後漢眾務悉歸尚書三

公但受成事而已尚書令主贊奏事總領紀綱無所

不統與司隸校尉御史中丞朝會皆專席而坐京師

號曰三獨坐故公為令僕射者朝會不陞奏事天子

封禪則尚書令奉玉牒檢兼藏封之禮魏晉印綬與

漢同冠進賢兩梁納言憤五時朝服佩水蒼玉受拜

則策命之在端右故也薨於朝堂發哀太熙元年

詔曰夫總百揆之得失管王政之開塞者端右之職

也是以自漢代以來慎選其人議郎王戎可為尚書

令自魏晉以上任總機衡事無大小咸歸令僕齊梁

舊用左僕射美遷司空梁陳並有之後魏北齊掌彈

糾見事與御史中丞更相廉察隋亦總領眾務唐尚



書令朝服驚冕八旒七章三梁冠武德初太宗為秦王嘗居之其後人臣莫敢當故自龍朔三年制廢尚書令至廣德中郭子儀勲業既盛乃特拜焉子儀以文皇帝故讓不敢受

臣謹按謝朓為司徒尚書令朓辭脚疾不堪朝謁

仍角巾自輿詣雲龍門謝既見乘小車就席

僕射秦官漢因之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古者也軍屯吏驩宰未巷宮人皆有僕射隨所領之事以為號也成帝建始元年初置尚書五人以一人為僕射主封門掌授廩假錢穀而鄭崇為尚書僕射亦數諫爭每見曳革履上笑曰我識鄭尚書履聲後漢尚書僕射一人署尚書事令不在則奏下眾事印綬章服與令同獻帝建安四年以執金吾榮邵為左僕射衛臻為右僕射侍者分置左右蓋自此始經魏至晉及於江左省置無常置二則為左右僕射或不兩置但曰尚書僕射令闕則左為尚書省主若並闕則置尚書僕射以主左事置祠部尚書以掌右事則尚書



僕射祠部尚書不恒置矣。宋尚書僕射勝、右、左、右、居二者之間。僕射職為執法。置二則為左右執法。又與尚書分領諸曹。兼掌彈舉。故王弘為僕射。奏彈康樂縣侯謝靈運淫其孽女。請免官。削爵。付大理。內臺舊體不得用風聲舉彈。此事彰赫。暴之朝野。不敢拱默。武帝令免官而已。齊左右僕射行則分道。左僕射領殿中主客二曹。右僕射領祠部儀曹。黃案左僕射上署。右僕射次署。凡僕射掌朝覲尚書。掌獻奏。都丞任在彈違。齊梁舊制。右僕射遷左。僕射美遷。令其僕射處於中。陳亦然。後魏二僕射。左居上。右居下。北齊僕射職為執法。置二則為左右僕射。皆與令同。左糾彈而右不糾彈。隋文帝開皇三年。詔左右僕射從二品。左掌判吏部禮部兵部三尚書。御史糾不當者。兼糾彈之。右掌判都官度支工部三尚書。又知用度。餘並依舊。唐左右二僕射。因前代。本副尚書令。自尚書令廢闕。二僕射則為宰相。故太宗謂房玄齡杜如晦曰。公為僕射。當洞開耳目。訪求賢才。是為宰相。宏益之道。今以決辭聽訟。不暇。豈助朕求賢之意。乃令尚書細務。悉委於兩丞。其寬濫大故。當奏聞者。則關於僕射。及貞觀末。除拜僕射。必加同中書門下。



平章事。及參知機務等名。方為宰相。不然則否。然為僕射者。亦無不加焉。至開元以來。則罕有加者。初龍朔二年。改左右僕射為左右匡政。咸通元年。復舊官。品第四。上元三年。閏三月。制尚書省。頒下諸州府。宜用黃紙。武太后改二僕射為文昌左右相。進階為從三品。尋復本階。神龍初。復為左右僕射。二年九月。勅門下及都省。宜曰別錄制。勅三月一進。開元元年。改為左右丞相。從二品。統理眾務。舉持綱目。總判省事。御史糾不當者。兼得彈之。至天寶元年。復舊。

臣謹按漢儀丞相進天子御坐為起。在輿為下。有疾。法駕至第。問得戮二千石。申屠嘉欲斬內史晁錯是也。臣又按後魏之制。令僕射中丞騶唱而入宮門。至於馬道。及郭柞為僕射。以為非盡恭之宜。乃奏請御在太極。騶唱至公車門。御在朝堂。止司



馬門騶唱不入宮自此始也臣又按唐開元二年四月勅在京有訴冤者並於尚書省陳牒所司為理若稽延致有屈滯者委左右丞及御史臺訪察聞奏如未經尚書省不得輒於三司越訴

左右丞秦置尚書丞一人屬少府漢因之至成帝建始四年置丞四人及後漢光武始減其二唯

置左右丞佐令僕之事臺中紀綱無所不總左丞主

吏民章服及騶伯史右丞與僕射皆掌授廩假錢穀

又假署印綬及紙筆墨諸財用庫藏左右丞闕以次

夕即補之三歲為刺史漢御史中丞侍御史行復道

中遇尚書及丞即避車執板揖丞即坐車舉手禮之

車過遠乃去尚書言左右丞敢告知如詔書律令即

見左右丞對揖無敬稱曰左右丞即見尚書執版

揖稱曰明時即見令僕執板拜朝賀對揖魏晉左右

丞銅印青黑綬進賢一梁冠介憤絳朝服左丞主臺

內禁令寢廟祠祀朝儀禮制選用置吏糾諸不法無



所迴避兼糾彈之事右丞掌臺內庫藏廬舍凡諸器  
用之物及刑獄兵器督錄遠道文書章表奏事宋因  
之而右丞亦主錢穀皆銅印黃綬白案則右丞上署  
左丞次署黃案則左丞上署右丞次署諸立格制及  
詳讞大事郊廟朝廷儀禮亦左丞上署右丞次署梁  
皆銅印黃綬一梁冠陳因之後魏北齊左丞為上階  
右丞為下階北齊左丞掌吏部考功主爵殿中儀曹  
三公祠部主客左右中兵左右外兵都官二千石度  
支左右戶十七曹并糾彈見事又主管轄臺中遺失  
並糾駁之右丞掌駕部虞曹屯田起部兵部比部水  
部膳部金部倉部庫部十一曹亦管轄臺中唯不糾  
彈餘悉與左同隋左右丞掌分尚書諸司糾駁唐因  
隋制龍朔二年改為左右肅譏咸通元年復舊左丞  
掌管轄諸司糾正省內幹吏部禮部戶部等十二司  
通判都省事右丞掌管兵部刑  
部工部等十二司餘與左丞同

臣謹按晉傅咸答辛曠詩序曰尚書左丞彈八座  
以下居萬機之會乃皇朝之司直天臺之管轄又



郗詵為左丞。奏推吏部尚書崔洪。洪曰：我舉郗丞而還奏我。此挽弓自射。又按齊任遐為右丞。奏御史中丞陸澄不糺事。請免澄官。是右丞可以糺御史也。又按隋元壽為尚書左丞。蕭摩訶妻患將死。奏令其子向江南收家產。壽奏劾之曰：摩訶遠念資財。近志匹好。令其子捨危懼之母。為聚斂之行。御史韓微之等見而不彈。請付大理。臣忝居左轄。無容寢默。是左丞亦可以糺御史也。

左右司郎中

隋煬帝三年。於尚書都省初置左右司郎中。即二人。品同。諸曹郎。從五品。掌都省之

職。唐貞觀二年。改為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左成務。咸通元年。復舊。令掌副左右丞所管諸司事。省署抄目。



勤稽失知省內宿直判把省事若右司不在則左併行之左司不在右亦如之

員外郎唐武后永昌元年置與郎中分掌曹務神龍元年省二年復置

### 尚書總序 八座

秦尚書四人漢成帝初置尚書五人其一人為僕射

四人分為四曹尚書曹名自此而有常侍曹主公卿二千石曹主郡

國二民曹主凡吏客曹主外國後又置三公曹主斷

是為五曹後漢尚書五曹六人其三公曹尚書二人

掌天下歲盡集課州郡吏曹掌選舉齊祠後漢志謂二千石曹

掌中都官水火盜賊辭訟罪法亦謂之賊曹民曹掌繕理功作客曹掌羌

賀法駕出則護駕後漢光武分二千石曹及客曹為南主客北主客二曹兩梁冠納言幘



或說有六曹

按後漢志云分客曹為二。是為六曹。張陵為尚書。歲朝。梁冀帶劍入省。陵叱令

奪劍劾冀。詔以歲俸贖。又鄭均為尚書。淡泊無為。以病還第。賜尚書祿。號為白衣尚書。

魏有吏部左氏客曹五兵度支凡五尚書。晉初有吏

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曹

無五兵

太康有吏部

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為六曹尚書

無駕部三公客曹

及

度江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五尚書

皆銅印墨綬。進賢兩

梁冠。納言。幘。絳朝服。佩水蒼玉。乘輅車。皂輪。執笏。負荷。加侍官者。武官左。貂金蟬。

宋有吏部

祠部度支左民

左氏尚書。統左民及駕部二曹。

都官五兵六尚書

尚書

納言。幘。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齊梁與宋同

侯景改梁五兵為七兵。尚書。又職官錄曰。齊尚

書品服悉與令同。

亦別有起部而不常置也

梁何胤為左民尚書。後辭官隱



於若邪山雲門寺勅給白衣尚書祿。又到洽為御史中丞。兄溉為左民尚書。舊中丞不得入尚書下舍。洽引服親不應有疑。刺史省詳決。乃許。陳與梁同。後魏入溉省。亦以其兄弟素篤。不能相別。

初有殿中。掌殿內兵。樂部。掌伎樂及。駕部。掌牛馬。南。部。掌南邊。北部。掌北邊。五尚書。其後亦有吏部。初曰部。州郡。

兵部都官。度支。七兵。祠部。民曹等。尚書。又有金部。庫部。虞曹。儀曹。右民。宰官。元禎為宰都牧。元禎為都牧

曹。右曹。太倉。太官。祈曹。神都。儀同。曹等。尚書。自金部以下。但有尚書之名。北齊有吏部。殿中。殿中統殿中曹。主駕而不詳職事。

殿禁衛及儀曹三公。駕部四曹。祠部。五兵。都官。度支。六尚書。後周無。尚書。隋有吏禮。兵。刑。戶。工。六部。尚書。唐尚書與隋同。



龍朔二年改尚書為太常伯咸通初復舊歷代吏部尚書及侍郎等秩悉

高於諸曹

八座後漢以六曹尚書并令僕二人謂之八座魏以

五曹尚書二僕射一令為八座宋齊八座與魏同

梁晉

陳不言八座之數隋以六尚書左右僕射及令為八座唐與

隋同凡歷代尚書有五曹則以一僕射一令為八座

若有六曹而左右僕射並闕則以尚書僕射及令為八座若尚書唯有五曹又無左右僕射則不備矣

### 郎官總序

郎官謂之尚書郎漢置四人分掌尚書事一人主匈

奴單于營部一人主羌夷吏民一人主戶口墾田一



人主財帛委輸後漢尚書侍郎三十六人後漢志曰尚書六曹

侍郎三十六人主作文書草取孝廉年未五十先試一曹六人也

牋奏選有吏能者為之從三署諸臺試初上臺稱守

尚書郎中滿歲稱尚書郎三歲稱侍郎五歲遷大縣

其遷為縣令縣令秩滿自占縣詔書賜錢三萬與三

臺租錢餘官則否吏部典劇多超遷者鄭弘為僕射

奏以臺職任尊而賞薄人無樂者諸吏郎補二千石

自此始也八座受成事決於郎下筆為詔策出言為

誥命後漢尚書陳忠上疏曰尚書出納帝命為王喉

舌之官臣等既愚闇諸郎多文俗吏鮮有雅才每為詔文宣示內外轉相求請其入直官供青縑白綾被或以錦緞



為之。緹私列反。緹擊手也。給帳帷茵褥通中枕。太官供食物湯

官供餅餌及五熟果實之屬。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

等。給尚書郎侍使一人。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妖麗。

執香爐香囊護衣服。奏事明光殿省。省中皆以胡粉

塗壁。畫古賢烈女。以丹朱漆地。故謂之丹墀。尚書郎口

含鷄舌香。以其奏事答對。欲使氣息芬芳也。奏事則

與黃門侍郎對揖。黃門侍郎稱已聞。乃出。丞郎月賜

赤管大筆一雙。喻麋墨一笏。馮豹為尚書郎。每奏事未報。常俯伏省閣下。或

從昏至明。天子默使持被覆之。不驚也。曰暮。諸魏自郎下。豹每獨在後。帝嘉之。喻麋。今沂陽縣出墨。

黃初改祕書為中書。置通事郎掌詔草。即今中書。而舍人之任。



尚書郎有二十三人。有殿中。吏部。駕部。金部。虞曹。北

水部。儀曹。三公。倉部。民曹。二千石。非復漢時職任。青

龍二年。尚書令陳矯奏置都官騎兵。合凡二十五郎。

每一郎缺。白試諸孝廉能給文案者五人。謹封奏其

姓名以補之。魏韓宣為尚書郎。嘗以職事當受罰。已

晉尚書郎選極清美。號為大臣之副。武帝時有三十

四曹。加魏直事。屯田。起部。左士。右士。其民曹。中兵。外

考功。凡三後又置運曹為三十五曹。置郎中二十三

人。更相統攝。晉魏舒為尚書郎。時欲沙汰郎官。非其

同寮無清論或為三十六曹。當五王之難。其都官中



騎三曹郎。晝出督戰。夜還理事。東晉有十五曹。殿中

吏部儀曹三公比部金部度支都自過江之後官資

小減。王坦之選曹將擬為尚書郎。坦之聞曰。自過江

好傾側媚人。謝安惡之。除尚書郎。國寶以為中興膏

改尚書庫部郎。時高流官序不為臺郎。智淵門孤援

寡。此選意不悅。固辭不拜。梁玉均除尚書殿中郎。王

氏過江以來。未有居郎署者。或勸不就。筠曰。陸平原

恨。乃悅。桓玄僭位。改都官郎為賊曹。宋高祖時有十

九曹。元嘉以後有二十曹郎。三公比部主法制度支

主筭。都官主軍事刑獄。其餘曹所掌各如其名。宋武帝初

加置騎兵上客起部水部四曹并東晉舊十五曹合

為十九曹元嘉十八年增刪定曹郎即魏世之定科



郎也。三十年又置功論郎。齊依元嘉之制。其拜吏部

郎亦。有表讓之禮。齊謝朓遷尚書吏部郎。上表三讓。中書疑朓官未及讓。以問沈約。約

曰。宋元嘉中。范曄讓吏部。朱循之讓黃門。蔡興宗讓中書。並三表詔答。其事宛然。近代小官不讓。遂成常

俗。恐此有乖讓意。王藍田劉安西並貴重。初自不讓。今豈可慕此不讓邪。孫興公孔顛並讓記室。今豈可

三署皆讓耶。謝吏部今授超階。讓別有意。豈關官之大小。梁加三曹。為二十三曹。

殿中。虞田。其郎中舊用真外郎。正主簿。正佐。有才地者

為之。遷通直郎。天監三年。復置侍郎。視通直郎。郎中

遷為之。梁到洽為尚書殿中郎。洽兄弟群從。並居此職。時人榮之。又殿中郎闕。武帝曰。此曹舊用

文學。且居鴈行之首。宜詳擇其人。乃以張緬為之。陳有二十一曹。後魏三十

六曹。至西魏改為十二部。北齊有二十八曹。吏部考功主爵



殿中儀曹三公祠部駕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左中  
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官二千石比部水

部膳部度支倉部左  
民右民金部庫部  
其吏部三公各二人餘並一人

凡三十郎中後魏比齊隋初尚書有六曹二十四司

凡領三十六侍郎吏部司勳主客膳部  
比部刑部等侍

郎各二人主爵考功禮部祠部駕部庫部金  
部倉部工部屯田虞部水部侍郎各一人分司官

曹務直禁省如漢之制至開皇三年二十四司又各

置負外郎一人以司其曹之籍帳侍郎闕則離其曹

事今尚書負外郎即其置自此始以前歷代皆謂之尚  
書郎各以曹名為稱首或謂之侍郎皆無負外之

號前代史傳及職官要錄或有言負外郎者蓋謂負  
外散騎侍即耳非尚書之職前代所言即官上應列

宿蓋謂三署即非煬帝即位以六尚書六曹各置侍  
謂今尚書郎中也



郎一人以貳尚書之職。今之侍郎其置自此始也。或  
舊矣。漢凡諸郎皆掌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以侍衛  
之故。通謂之侍郎。故武帝時東方朔為郎。當時謂之  
官。不過侍郎。位不過執戟是也。歷代尚書亦有侍郎。  
隋初尚書諸曹二十四司。諸郎皆謂之侍郎。通若今  
之郎官耳。非今六部侍郎之任。自漢以來。尚書侍郎悉然。改諸司侍郎。但曰郎。則  
郎中。又改吏部為選部郎。禮部為儀部郎。兵部為兵  
曹郎。刑部為憲曹郎。工部為起曹郎。以異六侍郎之  
名。廢諸司員外郎。而每司增置一曹郎。各為二員。都  
司置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品同諸曹郎。掌都省之職。  
尋又每減一郎。置承務郎一人。同開皇員外郎之職。  
唐改隋諸司郎為郎中。每曹又復置員外郎。武德六



年廢六司侍郎貞觀二年復舊今尚書省有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員外郎各一人分管尚書六曹事其諸曹諸司郎中總三十一人通謂之郎官尤重其選其職任名數各列在六曹之後凡郎中章服皆玄冕五旒衣無章裳刺黻一章兩梁冠凡員外郎章服並爵弁玄纓簪尊者衣纁裳一梁冠

都事主事令史總序

都事晉有尚書都令史八人秩二百石與左右丞總知都臺事宋齊八人梁五人謂之五都令史職與晉同舊用人常輕武帝詔曰尚書五都職參政要非但



總領衆局亦乃方軌二丞頃雖求才未臻妙簡可革

用士流以盡時彥乃以都令史視奉朝請其時以太學博士劉

訥兼殿中都司空法曹參軍劉顯兼吏部都太學博士孔虔孫兼金部都司空法曹參軍蕭軌兼左民都

室毅墨曹參軍王顯兼中兵都五人並以才地兼美歷茲選矣隋開皇初改都令

史為都事置八人煬帝分隸六尚書置六人領六曹

事唐因之主事二漢有之漢光祿勳有南北庭主事

茂才者為之後漢范滂自光祿四行遷光祿主事時

陳蕃為光祿勳滂執公儀詣蕃蕃亦不正滂懷恨投

版棄官而去郭泰聞之曰若范滂博者豈宜以後魏

公禮隔之蕃乃謝之又胡伯蕃公沙穆並為之於尚書諸司置主事令史隋於諸省又各置主事令

史員煬帝三年並去令史之名但曰主事隨曹閑劇



而每十令史置一主事。不滿十者亦一人。雜用士人。唐並用流外。

令史。漢官也。後漢尚書令史十八人。曹有三人。主書。

後增劇曹三人。合二十一人。皆選於蘭臺符節簡練。

有吏能者為之。漢官儀云。能通蒼頡史籀篇。補蘭臺

郎。後漢韋彪上疏曰。往時楚獄大起。故置令史。蒲歲為尚書郎。職而類多小人。好名姦利。今者務簡。可皆停省。

其尚書郎。初與令史皆主文簿。其職一也。郎闕。以令

史久次者補之。光武始革用孝廉。孝廉耻焉。故事。尚

以令史久次補之。光武始改用孝廉為郎。而孝廉丁

耶。稱病不就。詔問實病。羞為郎乎。對曰。臣實不病。耻以孝廉為令史。職耳。帝怒。杖之數十。詔問欲為郎否。耶曰。能殺臣者陛下。不能為郎者臣也。中詔遣出。終



不能為郎。又郎中表著詣闕上書。訟梁冀驕暴。冀陰殺之。學生劉常當代名儒。素善於著。冀召常補令史。以辱之。舊制尚書郎限滿補縣長。令史補丞尉。尚書令

鄭弘奏曰。職尊賞薄。多無樂者。請即補千石。令史為

長。帝從之。蜀志董厥為府令史。諸葛亮稱之曰。董令史良士也。後遷至尚書令史。平臺事。西

晉令史朝晡詣都座朝。江左唯早朝而已。又賈充為

尚書令。以目疾表置省事吏四人。尚書置省事。自此

始也。其品職與諸曹令史同。姚萇圍符堅。遣僕射尹緯詣堅問事。堅見其壤繅。

問曰。卿於朕世為何官。緯答曰。尚書令史。堅曰。卿宰相才。王景畧之儔也。而朕失之。今日之亡。不亦宜乎。

晉宋蘭臺寺正書令史。雖行文書。皆有品秩。朱衣執

板。孔顛為御史中丞。坐鞭令史。為有司所紮。梁陳與



晉宋同。後魏令史亦朱衣執笏。然謂之流外勲品。北

齊尚書郎判事。正令史側坐。書令史過事。令史皆平

揖。郎無拜。自隋以來。令史之任。文案煩屑。漸為卑冗。

不參官品。開皇十五年詔。州縣佐史。三年一代。不得重任。煬帝以四省三臺

皆曰令史。九寺五監諸府衛皆曰府史。于時令史得

官者甚少。年限亦賒。隋牛弘常問於騎尉劉炫曰。案

倍於前。歲則不齊。其故何也。炫曰。古人委任責成。歲

終考其最殿。案不重校。文不繁悉。府史之任。掌要目

而已。今之文簿。常慮覆理。鍛鍊苦辛。甚密。萬里追徵

百年舊案。故諺曰。老吏抱案死。今古不同。若此之相

遠也。弘又曰。後魏北齊之時。令史從容而已。今則不

遑寧舍。其事何由。炫曰。齊氏立州。不過十二。府行臺

遞相統領。文書行下。不過十條。今州二百。其繁一也。

往者州唯置綱紀。郡置守丞。縣唯令而已。其所具察



則長官自辟。受詔赴任。每州不過數十。今則不然。大小之事。悉由吏部。纖介之迹。皆屬考功。其繁二也。省官不如省事。省事不如清心。官不省而欲從容。其可得乎。弘甚善其言。而不能用耳。唐武德中。天下初定。京師穀糴貴。遠人不願仕流外。始於諸州調佐史及朝集典充。選不獲已而為之。遂促年限。優以叙次。六七年有至本司主事及上縣尉者。自此之後。遂為官途。總章中。詔諸司令史考滿合選者。限試一經。時人嗟異。著於謠頌。時閻立本為右相。姜恪為善畫。稱之。恪累為將軍。立功塞外。是歲京師饑旱。弘文崇賢司成三館學生。並放歸本貫。當時為之語曰。左相宣威沙漠。右相馳譽丹青。三館學生放散。五臺令史明經。

### 行臺省總序



行臺亦曰行臺省。自魏晉有之。昔魏末晉文帝討諸

葛誕。散騎常侍裴秀尚書僕射陳泰黃門侍郎鍾會

等以行臺從。至晉永嘉四年東海王越帥眾許昌以

行臺自隨是也。及後魏謂之尚書大行臺。別置官屬。

後魏道武帝置中山行臺。以秦王儀為尚書令。以鎮

之。孝文永熙三年。以宇文泰為大行臺。以蘇綽為行

臺度支。北齊行臺兼統民事。自辛術始焉。武定八年

尚書。南道行臺。東徐州刺史郭志殺郡守文宣。聞之。勅術

曰。江淮初附。百姓難向京師。留卿為行臺。亦欲理邊

民。冤枉。監治牧守。自今以後。所統十餘州地。諸有犯

法者。刺史則先啓聽報。以下先治。後表。齊代。行臺兼

總民事。自其官置。令僕射其尚書丞郎皆隨時權制

術始也。江左無行臺。唯梁末以侯景為河。隋謂之行臺省。有

南王大行臺承制。如鄧禹故事。



尚書令僕射左右任置各一人。主事四人。有考功兼吏部主爵司

勳禮部兼祠部主客膳部兵部兼職左駕部庫部刑部兼都官司

門。度支兼倉部金部工部屯田兼水部虞部侍郎各一人。每

行臺置食貨農圃武器百工監副各置丞食貨農圃各一人

武品二人。百工四人。錄事等負食貨農圃百工各二人。武器一人。蓋隨其所管

之道置於外州。以行尚書事。唐初亦置行臺。貞觀以

後廢。其後諸道各置採訪等使。每使有判官二人。兼

判尚書六行事。亦行臺之遺制。

### 尚書省第五下

吏部尚書侍郎 郎中 員外郎  
司封郎中 員外郎 司勳郎中



負外郎 考功郎中

吏部尚書

周禮天官太宰之職也。漢成帝初置尚書。有常侍曹。主公卿事。後漢改為吏曹。主選

舉祠祀。後又有選部。靈制。以梁鵠為選部尚書。魏改

選部為吏部。主選事。晉與魏同。宋時吏部尚書領吏

部。刪定三公。北部四曹。孝武不欲權威在下。大明二

年。分吏部尚書置二人。以輕其任。而省五兵。後還置

一吏部尚書。順帝昇明元年。又置五兵。二尚書。晉宋

以來。吏部尚書資位尤重。梁陳亦然。後魏北齊吏部

統吏部考功主爵三曹。後周有吏部中大夫一人。小

吏部下大夫一人。領司勳上士等官。屬大司馬。隋吏

部統吏部主爵司勳考功四曹。唐龍朔二年。改吏部

尚書為司列大常伯。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吏部

為天官。神龍元年。復舊。天寶十一年。改為文部。至德

初。復舊。掌文官選舉。總司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

事。舊令班在侍中中書令上。開元令移在侍中中書

令下。尚書六曹。吏部兵部為前行。戶部為中行。禮工

為後行。其官屬自後行遷入二部者。以為美。自魏以

來。凡吏部官屬。悉高於諸曹。其選舉皆尚書主之。自



隋置侍郎貳尚書之事。則六品以下銓補多以歸之。唐自貞觀以前尚書掌五品選事。至景龍中尚書掌七品以上選。侍郎掌八品以下選。至景雲元年宋璟為尚書始通其選而分掌之。因為常例。開元以前諸司之官兼知政事者。午前議政於朝堂。午後理務於本司。自開元以來宰相負少資地崇高。又以兵部尚書權位尤美。而宰相多兼領之。但從容衡軸不自銓綜。其選試之任皆侍郎掌之。尚書通署而已。遂為故事。或分領其事。則列為三銓。尚書掌其一。侍郎分其二。尚書所掌謂之尚書銓。侍郎所掌其一為中銓。其一為東銓。

臣謹按魏延康元年陳群為尚書始建九品官人之法。拜吏部尚書及毛玠為之。公卿無敢好衣美食者。魏武歎曰。孤之法不如毛尚書。又按晉山濤為吏部尚書用人皆先密啓。然後公奏。舉無失才。



凡所題目終始如其言。唯用陸亮尋以賄敗啓事曰。臣欲以郟詵爲溫令。詔可。尋又啓曰。訪聞詵喪母不時葬。遂於所居屋後假葬。有異同之議。請更選之。詔曰。君爲管人倫之職。此輩應爲清議。與不便當裁處。又按。後魏自洛陽遷鄴已後。掌大選知名者數四。北齊文襄帝。少年高明。所蔽也。踈袁淑。沈密。謹厚。所傷者。細楊。愔。風流。辨給。取士失於浮華。唯辛術爲尚書。性尚貞明。擢士以才。以器。循名責實。新舊參舉。管庫必擢門閥。不遺前後。銓衡術最爲折衷。甚爲當時所稱。又按。唐貞觀二十二年。



二月文部侍郎盧承慶兼檢校兵部侍郎仍知五品選事承慶辭曰五品選事職在尚書臣今掌之便是越局太宗不許曰朕今信卿卿何不自信由此侍郎尚書皆知五品選事又按開元四年六月勅其負外郎御史併餘供奉官直進名勅授自此不在吏部

侍郎二人隋煬帝置說在歷代郎中篇凡六司侍郎皆貳尚書之事吏部初置一負唐總章元年加一負龍朔二年改為司列少常伯咸通元年復舊分掌選部流內六部以下官是為銓衡之任凡初仕進者無不仰屬焉當選集之際勢傾天下列曹之中資位尤重初隋世高孝基為吏部侍郎房玄齡杜如晦與選孝基特加賞異後以為知人唐鄧玄挺為此官不稱職甚為時談所鄙常患消渴選人因號為鄧渴



坐此遷澧州刺史有能名武太后重拜為天官侍郎  
 其弊愈甚又以許子儒為之子儒不以藻鑑為意其  
 補官悉委令  
 史時曰平配

郎中二人周禮太宰屬官有下大夫即其任也漢魏  
 以來尚書屬或有侍郎或有郎中或曰尚書郎

或曰其曹郎或則兩置或為互名雖稱號不同其職  
 一也皆今郎中之任晉山公啓事曰吏部郎主選舉

宜得能整風俗理人倫者齊謝朓為吏部郎上表三  
 讓說在郎官篇又王儉為吏部郎專斷曹事又陸慧

曉為吏部郎吏部都令史歷政以來咨執選事慧曉  
 任已獨行未常與語帝遣左右以事詢問之慧曉曰

六十之年不復能諮都令史為吏部郎也自過江吏  
 部郎不復典大選又王亮為吏部郎選序著稱及後

為吏部尚書拘資次而已當代謂為不能又職官錄  
 曰梁吏部郎舊視中丞遷侍中隋初諸曹郎皆謂之

侍郎煬帝三年置六司侍郎唐初復為選部郎中武德  
 即其吏部郎改為選部郎唐初復為選部郎中武德

五年改為吏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列大夫咸通  
 元年復舊掌選補流外官謂之小銓并掌文官名簿



朝集祿賜假使及文官告身分判曹事。

貞外郎。二人。隋開皇六年。置吏部貞外郎一人。煬帝三年。改為選部承務郎。武德三年。復舊。後加

置一人。一貞判廢置。一貞判南曹。起於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李敬玄奏。置未置以前。銓中自勘責。故事

兩貞轉廳。至建中以後。遂不轉廳。貞元十一年。閏八月。侍郎杜黃裳奏。依舊例轉廳。初。武太后載初元年。

又加一貞。聖歷二年。八月。省開元十二年。四月。勅兵吏各專定。兩人判南曹。尋却一人判。貞元元年。九月。

又兩人判。至十二年。八月。又却一貞判。

司封郎中。一人。漢尚書有封爵之任。而無其官。故光武以馮勤為郎中。給事郎中。使典諸侯封

事。勤量功。次輕重。國土遠近。地勢豐薄。不相踰越。莫不厭伏焉。自是封爵之制。非勤不定。晉尚書有左右

主客曹。比齊河清中。改為主爵。置郎中一人。屬吏部。主封爵之事。隋初。為主爵侍郎。煬帝改為主爵郎。武

德初。為主爵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封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司封郎中。掌封爵皇室枝族



及諸親內外命婦告身及道士女冠等。天寶八載十一月。勅道士女冠籍每十載一造。永為常式。至德二年十一月。勅道士女冠等宜依前屬司封曹。

貞外郎。一人。隋文帝置。煬帝改為主爵。貞外郎。其後曹改而官不易也。

司勳郎中。一人。周禮夏官有司勳。上士。掌六卿賞地之法。凡有功者。司勳詔之。歷代無聞。至後

周。吏部有司勳。上士一人。掌六勳之賞。以等其功。如古之主爵。隋文帝置司勳侍郎。煬帝改為司勳郎。宋徽五年十一月。四夜。司勳庫失火。甲曆並盡。龍朔二年。改為司勳大夫。咸通初。復故。掌校定勳績。論官賞

勳官告身等事。

貞外郎。二人。隋文帝置。煬帝改司勳承務郎。唐武德初。為司勳貞外郎。

考功郎中。一人。漢明帝時。京房作考功課吏之法。然無其職。至光武。改尚書三公曹主歲書考



課。課諸州郡。魏尚書有考功定課二曹。宋元嘉三年又置功論郎。並其任也。列在吏部郎中。篇後魏考功郎掌考第。孝秀北齊考功郎中。亦掌考第。及孝秀貢士。隋文帝置考功侍郎。煬帝改為考功郎。唐武德初復為考功郎中。龍朔二年。改考功為司績。咸通初復舊。掌考察內外百官。及功臣家傳碑頌誅誌等事。

負外郎

一人。隋文帝置煬帝改考功承務郎。唐武德初復為考功負外郎。其後曹改而官不易。武

德舊令考功郎中監試貢舉人。貞觀以來。乃以負外郎專掌貢舉。至開元二十四年。移貢舉於禮部。而考

功負外郎分

判事而已。

### 戶部尚書

侍郎 郎中 負外郎 倉部郎中 金部郎中

負外郎 倉部郎中

戶部尚書

周禮地官大司徒之職也。漢置尚書郎四

人。其一主財帛委輸。至魏文帝置度支尚書寺。專掌軍國支計。吳有戶部。孫休初即位。戶部尚書階下讀奏。晉有度支。時杜預為度支尚書。內以利



民外以備邊。張華為度支尚書。量計運漕。決定廟筭。皆主筭也。宋齊度支尚書。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梁亦有之。後魏度支亦掌支計。崔亮為度支尚書。經營費用。歲減億計。北齊度支統度支。倉部。左戶。右戶。金部。庫部。六曹。後周置大司徒。卿一人。如周禮之制。其屬有民部。中大夫二人。掌承司徒教。以籍帳之法。贊計人民之衆寡。隋初有度支尚書。則併後周民部之職。開皇三年。改度支為民部。統度支。民部。金部。倉部。四曹。唐脩隋志。謂之戶部。蓋以太宗之諱。故也。唐實自永徽初。始改民部為戶部。以太宗在位。詔官名及公私文籍。有世民兩字。不相連者。並不諱。至高宗始諱之。顯慶元年。改戶部為度支。龍朔二年。改度支尚書為司元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為戶部。尚書初戶部。居禮部之後。武太后改置天地四時之官。以戶部為地官。由是遂居禮部前。神龍元年。復改地官為戶部。總判戶部。金部。度支。倉部事。

臣謹按漢成帝初置尚書。有民曹。主凡吏民上書。悉經此曹理之。後漢光武改民曹。主繕修功作鹽。



池苑園。魏置左民尚書。晉惠帝又加置右民尚書。至于宋齊梁陳皆有左民尚書。而後魏有左民右民等尚書。多領工官。非今戶部之例。而梁陳兼掌戶籍。此則略同。自周隋有民部。始為今戶部之職。侍郎二人。蓋周官小司徒中大夫也。後周依周官。隋侍郎。煬帝置民部侍郎。唐因之。後改曰戶部。龍朔二年。改為司元少常伯。咸亨元年。復為戶部侍郎。他時曹名或改。而官不易。舊制一員。長安四年加一員。神龍元年減。二年復加。

郎中二人。漢尚書郎一人。主戶口墾田。吳時張溫為尚書戶曹郎。魏有民曹郎。晉分為左右民曹。宋齊以下。或為左民。或為左戶。後魏有左戶曹郎。北齊有左右民曹。例在吏部郎中篇。隋初為戶部侍郎。煬帝除侍郎字。隋末改為民部郎。唐武德初為民部郎中。龍朔二年。改郎中為大夫。咸通元年復舊。他時曹名



或改而官號不易。掌戶口籍帳賦役。孝義優復。蠲免  
 婚姻。繼嗣。百官。衆庶。園宅。口分。永業等。建中二年。正  
 月。戶部侍郎判度支。杜佑奏。天寶以前。戶部民繁。所  
 以郎中。負外各二人。判書。自兵興以後。戶部事簡。度  
 支事繁。唯郎中。負外各一人。請廻輟郎中。負外各  
 一人。分判度支案。待天下兵革息。却歸本曹。從之。

負外郎。二人。隋文帝置。煬帝改承務。  
 郎。唐武德三年。復為負外郎。

度支郎中。一人。漢初。張蒼善筭。以列侯主計。居相府。  
 領郡國上計者。謂之計相。殆今度支之任。

魏有度支尚書。晉宋齊梁陳後魏並有。隋初為度支  
 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初。加中字。龍朔二年。改度

支為司度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支使。國用。至德以  
 後。戎事費多。二年。十二月。呂諲為兵部侍郎。平章事。

充度支使。寶應元年。正月。劉晏為戶部侍郎。度支使。  
 二年。二月。韓滉以宰相。加度支使。五月。二日。竇參為

中書侍郎。平章事。度支使。自後。雖無。  
 亦有他官。判或云。權判。亦云。專判。

負外郎。二人。改置。與戶  
 部。負外郎。司。



金部郎中魏一人周官有金部郎歷代多有之北齊金部

主裁量尺度內外諸庫藏文帳隋祖孝徵薦盧昌衡

為尚書金部郎每謂人曰吾用盧子均為尚書郎真

無愧幽明矣隋初為金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

中加中字龍朔二年改金部為司珍大夫咸亨初復

舊掌庫藏金寶貨物權衡度量等事自

開元二年置鑄錢使皆以他官為之

負外郎一人改置與戶部負外郎同

倉部郎中一人周官有倉人主藏九穀又有廩人主

後魏太倉尚書亦其任也故後魏書曰李訢為太倉

尚書攝南部事令千里之外戶別轉運詣倉輸之所

在委積延停歲月大為困弊晉宋以來歷代多有倉

部曹皆掌倉廩之事後周有地官屬司倉下大夫隋

初為倉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中加中字龍朔

二年改倉部為司廩大夫咸亨初復舊天寶中改為

司儲至德初復舊掌諸倉廩之事開元

十六年以後置出納使皆以他官為之



真外郎 一人 改置與戶部真外郎同

禮部尚書 侍郎 郎中 真外郎 膳部郎中

負外郎 主客郎中

禮部尚書 唐虞之時秩宗典三禮周禮春官大宗伯

尚書五人其四曰客曹主外國夷狄事後漢尚書吏

部兼掌齋祀亦其職也魏尚書有祠部曹及晉江左

有祠部尚書掌廟祧之禮常與右僕射通職宋祠部尚書

以右僕射攝之歷代皆與右僕射通職宋祠部尚書

領祠部儀曹二曹齊梁陳皆有祠部尚書後魏為儀

曹尚書北齊祠部尚書統祠部主客虞部屯田起部

五曹又有儀曹主吉凶禮制屬殿中尚書後周置春

官卿又有禮部而不言職事後改禮部為宗伯又春

官之屬有典命掌內外九族之差及玉帛衣服之令

沙門道士之法後改典命為大司禮俄改大司禮復

為禮部謂之禮部大夫至隋置禮部尚書統禮部祠

部主客膳部四曹蓋因後周禮部之名兼前代祠部



儀曹之職唐龍朔二年改禮部尚書為司禮太常伯  
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禮部為春官神龍元年  
復舊總判祠部禮部膳部主客事

侍郎一人周官春官小宗伯今侍郎則隋煬帝置唐  
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司禮少常伯咸亨元年復

舊他時曹名或改而官號不易掌策試貢舉及齋郎  
弘崇國子生等事舊制考工員外郎掌貢舉開元二

十三年考工員外郎李昂為進士李權所抵朝議以  
考工位輕不足以臨多士至二十四年遂以禮部侍

郎掌焉開元天寶之中昇平既久群士務進天下  
髦彥由其取捨故勢傾當時資與吏部侍郎等同

郎中一人周官春官肆師下大夫亦頗同今任魏尚  
書有儀曹郎掌吉凶禮制歷代多有例在吏部

郎中篇宋齊儀曹屬祠部梁書曰武帝謂徐勉云今  
帝業初基須一人有學藝解朝儀者為尚書儀曹郎

勉曰孔休源識見清通詳練故事自晉宋起居注畧  
誦遂拜為儀曹郎後周依周官隋初為禮部侍郎煬

帝除侍字又改為儀曹郎唐武德初改為禮部郎中  
龍朔二年改為司禮大夫咸亨初復舊其後曹名或



改而官號不易掌禮樂學校儀式制度衣冠符印表疏冊命祥瑞鋪設喪葬贈賻及宮人等

貞外郎 一人周禮肆師上士後周依焉至隋文帝置禮部貞外郎煬帝改為儀曹承務郎唐武德

三年復舊其後曹改而官不易

祠部郎中 一人魏尚書有祠部郎歷代皆有主禮制後魏裴修為中大夫兼祠部曹祠部曹主

禮樂每有疑議修撰斟酌故實咸有條貫後周有典祠中大夫隋初為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中加中

字龍朔二年改為司禋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延載元年五月制天下僧尼隸祠部不須屬司賓開元十一

年改祠部為職祠至德初復舊掌祠祀天文漏刻國忌廟諱卜祝醫藥等及僧尼簿籍自天寶六載及至

德三年常置祠部使以他官為之

貞外郎 一人改置與戶部貞外郎同

膳部郎中 一人膳部於周官即膳夫凌人二職也晉尚書有左士右士曹後魏都官尚書管左



士郎北齊改左士為膳部郎掌侍官百司禮食煮饌屬都官尚書後周有膳部大夫一人亦掌飲食屬大冢宰隋膳部屬祠部初置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中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膳至德初復舊掌飲膳裁冰及食料

負外郎一人改置與戶部負外郎同

主客郎中一人漢成帝初置五尚書有客曹主外國夷狄後漢光武分改為南主客北主客二

曹魏亦有南主客晉氏分為左右南北四主客或單為客曹宋齊梁陳單有主客後魏吏部管南主客祠

部管左主客北齊改左主客為主爵南主客為主客隋初為侍郎煬帝除侍字尋又改為司籍郎唐武德

初改為主客郎中龍朔二年又改主客為司藩咸亨元年復舊掌二王後及諸藩朝聘

負外郎一人改置與戶部負外郎同

兵部尚書侍郎中 郎中 負外郎 駕部郎中



負外郎  
負外郎

庫部郎中

### 兵部尚書

周禮夏官大司馬之職也。魏置五兵尚書。五兵謂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也。晉初

無太康中乃有之。而又分中兵、外兵、各為左右。與舊

五兵為七曹。然尚書唯置五兵而已。無七兵尚書之名。後魏始有七兵尚書。今諸家或謂晉太康中置七

兵尚書。誤矣。宋五兵尚書。唯領中兵、外兵二曹。餘則

無矣。齊梁陳皆有之。後魏為七兵尚書。北齊為五兵

統五曹。曰左中兵、掌諸都督告身諸宿衛官。曰右中

兵、掌畿內丁帳事。諸兵力士。曰左外兵、掌河南及潼

關以東諸州丁帳及發召諸兵。曰右外兵、掌河北及

潼關以西諸州所典。與左外兵同。曰都兵、掌鼓吹太

樂部。小兵部等事。後周置大司馬。其屬又有兵部中。大

夫、小兵部下大夫。其職並闕。至隋乃有兵部尚書。統

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四曹。蓋因後周兵部之名。兼前

代五兵之職。唐龍朔二年。改兵部尚書為司戎太常

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夏官。神龍元年。復

舊。天寶十一年。改為武部。至德初。復舊。掌武官選舉

總判兵部職。方駕部、庫部事。其分領選舉。亦為二銓。



制如吏部尚書所掌。謂之尚書銓。侍郎所掌。其一為中銓。其一為西銓。各有印。

侍郎二人。隋煬帝置。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司戎少常伯。咸亨元年。復舊。他時曹名或改。而官不易。

舊制一員。總章元年。加一員。掌署武職武勳官三衛及兵士以上簿書。朝集錄。賜假使差發配親士帳內。

考覈及給武職告身。

郎中。二人。歷代兵部曹皆有郎。見尚書中。或單為郎。或置郎中。例在吏部郎中。隋初為兵部侍郎。

煬帝除侍郎。字又改為兵曹郎。唐武德三年。改為兵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戎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與

侍郎同。

負外郎。二人。隋文帝置兵部負外郎。煬帝改為兵曹承務郎。唐武德三年。復舊。其後曹改而官不

易。

職方郎中。一人。周禮夏官有職方氏。掌天下之圖。卜九州之國。歷代無聞。至後周依周官。隋初



有職方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中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城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地圖城隍鎮戍烽候防人路程。遠近歸化首渠。

貢外郎。一人。周官。夏官。職方上士。後周依周官。隋改置與戶部貢外郎同。

駕部郎中。一人。周禮。夏官之屬。有典司馬之職。是其任也。魏晉尚書有駕部郎。宋時駕部屬左

民尚書。齊亦有之。後魏與北齊並曰駕部郎中。後周有駕部中大夫。屬夏官。隋初為駕部侍郎。屬兵部。辛

公義為駕部侍郎。勾檢馬牧。所獲千餘萬匹。文帝喜曰。唯我公義奉國竭忠。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三年加

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輿大夫。咸亨初復舊。天寶中改駕部為司駕。至德初復舊。掌輿輦車乘郵驛廐牧

司牛馬驢騾。闡遺之政。開元十八年閏六月勅。比來給傳使人。為先傳馬事。頗勞煩。自今以後。應乘傳者

宜給紙券。二十三年七月勅。新除都督刺史。并關三官州上佐。並給驛發遣。二十八年六月勅。有陸驛處

得置水驛。自二十年以後。常置館驛使。以他官為之。



負外郎 一人。周官有與上士。後周有小駕。

庫部郎中 一人。周官有司甲掌戈盾弓矢之長。各卜其物。以待軍事。魏尚書有庫部郎。晉因之。

宋庫部主兵仗。文帝宴會。有荒服外歸化人。帝問尚書庫部郎顧琛曰。庫中仗有幾許。琛詭對曰。有十萬。

人仗。舊武庫仗多祕不言。帝既失問。及琛詭對善之。歷代或有或闕。後魏比齊庫部屬度支尚書。掌凡戎。

仗器用。後周有武藏中大夫。隋屬兵部。初為庫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中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

庫大夫。咸亨初復舊。後天寶十一年。又改庫部為司庫。至德初復舊。掌軍器儀仗。鹵簿法式及乘具等。

負外郎 一人。周官有司兵中士。後周有小武藏下大夫。隋改置與戶部同。

### 刑部尚書

侍郎 都官郎中 郎中 負外郎 比部郎中

負外郎 司門郎中

### 刑部尚書

唐虞之時。士官以正五刑。周禮秋官大司寇之任也。漢成帝時。尚書初置二千石曹。



主郡國二千石。又置三公曹。主斷獄。後漢光武改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政。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辭訟罪法。亦謂之賊曹。重於諸曹。吳晉以來始重吏部。魏青龍二年。置尚書都官郎佐督軍事。晉復以三公尚書掌刑獄。宋三公比部皆主刑法。又置都官尚書主軍事刑獄。領都官水部庫部功論四曹。齊梁陳並有都官尚書。後魏亦有都官尚書。北齊都官統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五曹。又有三公曹。掌諸曹囚帳斷罪赦日。建金鷄等事。又掌五時讀時令。屬殿中尚書。後周有秋官大司寇。卿掌刑邦國。其屬官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隋初有都官尚書。開皇三年。改都官為刑部。尚書統都官為刑部。比部尚書。門四曹。亦因後周之名。唐因之。龍朔二年。改刑部為秋官。神龍初。復舊。天寶中。改為憲部。至德初。復舊。總判刑部都官比部司門事。

**侍郎**。一人。周官小司寇中大夫。蓋今任也。後周依周官。至隋煬帝置刑部侍郎。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司刑少常伯。咸亨元年。復舊。他時曹名或改。而官號不易。掌律令。定刑名。及諸州應奏之事。



郎中。二人。周官大司寇屬官。有士師下大夫。蓋今任也。漢尚書有三公曹。後漢有二千石曹。魏有都

官曹。皆掌刑法。欲訟之事。歷代沿革。具尚書中。或為侍郎。或置郎中。例在吏部郎中。篇後。周有小刑部。下

大夫。屬秋官府。隋初置刑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又改為憲部郎。唐武德三年。改為刑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為

司刑大夫。咸亨元年。復舊。與侍郎同。年復舊。與侍郎同。

貪外郎。二人。隋文帝置刑部貪外郎。煬帝改為憲部承務郎。唐武德三年。改為刑部貪外郎。其後

曹改而官不易。

都官郎中。一人。漢司隸校尉屬官。有都官從事。掌中

中都官水火盜賊。魏青龍二年。始置尚書都官郎。佐

督軍事。晉宋尚書都官兼主刑獄。歷代事具尚書中。其官例在吏部郎中。注。後周則曰司馬。隋初為都官

侍郎。掌簿錄配沒官私奴婢良賤。訴競。俘囚等事。煬帝除侍字。置貪外二人。唐武德二年。加中字。煬

一人。龍朔二年。改為司僕大夫。咸亨元年。復舊。



貲外郎。一人。周官曰司厲下士。蓋並今任也。後周依焉。隋改置。與戶部同。

比部郎中。一人。魏尚書有比部曹。晉因之。宋時比部主法制。齊梁陳皆有比部曹。後魏亦然。比

齊掌詔書律令。勾檢等事。後周曰計部中大夫。蓋其任也。隋初為比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中加中

字。龍朔二年改為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

一年。又改比部為司計。至德初復舊。掌內外諸司俸

料。公廨及公私債負。徒役功程。賊贖物帳。及勾用度物。

貲外郎。一人。改置與戶部。貲外郎同。

司門郎中。一人。周禮地官有司門下大夫。掌授管鍵。啓閉。歷代多闕。至後周依周官。隋初有司

門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門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門籍。關橋及道路

過所。關遺物事。

貲外郎。一人。周官有司門上士。後周依焉。後改置與戶部同。



工部尚書

侍郎  
屯田郎中

郎中  
員外郎

員外郎  
虞部郎中

員外郎  
員外郎

水部郎中

工部尚書

周禮冬官其屬有考功掌百工之事曰國  
有六職百工是其一焉漢成帝初置尚書

有民曹主凡吏民上書後漢光武改民曹主繕修功  
作鹽池園苑之事魏置左民尚書亦領其職晉宋以

來有起部尚書而不常置每營宗廟宮室則權置之  
事畢則省以其事分屬都官左民二尚書北齊起部

亦掌工造屬祠部尚書後周有冬官大司空卿掌五  
材九範之法其屬有工部中大夫二人承司之事掌

百工籍而理其禁令至隋乃有工部尚書統工部屯  
田二曹蓋因後周工部之名兼前代起部之職唐龍

朔二年改工部尚書為司平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  
武太后改工部為冬官神龍初復舊總判二部屯田

虞部水  
部事

侍郎一人隋煬帝改置工部侍郎唐因之龍朔二年  
改司平少常伯咸亨元年復舊他時曹名或改



而官不易。掌興造工匠諸公。廨屋宇五行並紙筆墨等事。

郎中。一人。晉尚書有起部曹。歷代皆有。具尚書中。隋初為工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又改為起部郎。唐

武德二年改為工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平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其後曹名改而官不易。所掌與侍郎

同。

貞外郎。一人。隋文帝置工部貞外郎。煬帝改為起部承務郎。唐武德三年復為工部貞外郎。其後

曹改而官不易。

屯田郎中。一人。漢成帝置尚書郎四人。其一人主戶口墾田。蓋尚書屯田郎之始也。至魏尚書

有農部郎。又其職也。晉始有屯田郎中。及太康中。謂之田曹。後復為屯田。江左及宋齊。則左民郎中兼知

屯田事。梁陳則曰侍郎。後魏比齊並為屯田郎。隋初為屯田侍郎。兼掌儀式之事。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三

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田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屯田官。田諸司公廨官人職分。賜田及宮園宅等。



貞外郎一人改置與戶部貞外郎同

虞部郎中一人虞部蓋古虞人之遺職至魏尚書有虞曹郎中晉因之梁陳曰侍郎後魏比齊

尚書後周有虞部下大夫一人掌山澤草木鳥獸而

蕃阜之又有小虞部並屬大司馬隋初為虞部侍郎

屬工部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中加中字龍朔二年改

司虞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年又加虞部為

薪炭供湏田獵等事

貞外郎一人隋初置與戶部貞外郎同唐

水部郎中一人塗而達其道路蓋其職也魏尚書有水部

郎歷代或置或否後魏北齊有水部屬都官尚書亦

掌舟船津梁之事後周有司水大夫隋初為水部侍

郎屬工部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

年改為司川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中改水部為



3630344

司水。至德。物復舊。掌川瀆。津濟船艦浮橋。渠堰。堰。漁捕。運漕。水碾。磴等事。

貞外郎。一人。後周。小司水上士。隋改。置與戶部。貞外郎。同。唐。龍朔二年以後。曹名改。而官不易。

職官略第三

中華民國壹零叁年拾月卅日

贈送







國家圖書館



004638143



13

2

籍